

## 103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說明

### 一、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則」第四十八條條文，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04.01.08.經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104.01.20.以輔校教一字第1030012004號函呈報校長核定後，並於教務處網站及電子公文系統公佈欄公告周知。

### 二、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則」第五十條條文，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04.01.08.經提校務會議討論，決議修正為「加修學系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104.01.20.以輔校教一字第1040001103號函呈報校長核定後，於教務處網站及電子公文系統公佈欄公告周知。

### 三、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暨「輔仁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部分條文，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輔仁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5條條文，配合104.01.08.校務會議決議修正為「另一主修學系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104.01.20.以輔校教一字第1040001103號函，公告修正後「輔仁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輔仁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 四、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規則」部分條文，請 審議。

決議：

(一)修正現行條文第一條「體育僅可抵免至入學前之年級(不含入學年級)，軍訓可抵免至入學之年級。」。

(二)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04.01.20.以輔校教一字第1040001103號函，公告修正後「輔仁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規則」。

五、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表列各學系(所、學程)修業規則，請 審議。  
決議：

- (一)追溯自101學年入學生起施行，德語語文學系修業規則第四條修正「修讀本系雙主修學生，修滿本系規定科目學分(含系專業必修課程學分)，且通過本系規定之德語檢定考試，始取得本系學士學位資格。」；原法國語文學系修業規則追溯自103學年入學生起施行，修正自104學年入學生起施行；自104學年入學生起施行，義大利語文學系、西班牙語文學系、英國語文學系、法國語文學系修業規則之修正條文，統一修正「…始取得本系學士學位資格。(自104學年度開始修讀雙主修學生起施行)。」，餘照案通過。
- (二)各系所修業規則無法一一詳列於招生簡章內，敬請系所之修業規則置於網頁明顯處，並建請製作不同學年度入學生適用之版本，以免學生混淆。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六、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配合本校推動全英語專業課程政策規劃案，種子學院所屬學系修正修業規則相關條文，請 審議。  
決議：

- (一)4學院規劃將英語授課專業課程4學分納入學生畢業門檻，與會代表表達增加學生學業壓力之擔憂；然考量學院系所專業課程以英語為主，及因應教育部將「國際移動力」列入教卓計畫之要項，本校提高學生英語能力勢在必行，故尊重本案4學院配合推動全英語專業課程政策，所屬學系修正修業規則。
- (二)物理學系修業規則修正條文修正「學生於畢業前需修畢本院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4學分」。
- (三)為教師英語授課需要，餐旅管理學系修業規則條文有關「全英語教學…課程」修正「英語教學…課程」。
- (四)織品服裝學系會後要求參照管理學院各系之修業規則條文內容，修正該系條文為「學生於畢業前需至少修畢二門本院開設之「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始有畢業資格」。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七、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配合本院大學部學生必修全人教育—外國語文8學分(大一英文4學分及大二主題英文4學分)規定，本院除化學系外，各學系修

業規則修正第二條條文，請 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八、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 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抵免科目作業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請 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03.12.31.教育部以文號臺教師(二)字第1030190068號函復，酌予修正後同意核備。

九、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 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第二、三點，請 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103.12.30.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30184274號函復意見修正，擬於104學年度第1學期提案再行修正。

十、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 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部分條文，請 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教育部業於103.12.13.以文號臺教師(二)字第1030184271號核定通過。

十一、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 由：擬新增本校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請 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104.01.23.報部審核中。

十二、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 由：擬新增本校中等學校物理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請 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教育部104.04.01.臺教師(二)字第1040043346號函復審查意見修正後施行。

十三、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擬訂定醫學資訊與創新應用學士學位學程之英文名稱及中英文學位名稱，請 審議。

決議：經註冊組確認本校學位學程之英文名稱統一「Bachelor's」。

執行情形：註冊組依據學位名稱規定報部時程，擬於104.06.30.前報部。

十四、提案單位：外語學院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第五點，請 審議。

決議：

(一)本校至國外之交換生減免全額雜費，應一體適用於本校所有交換生，不應限定是否領取獎助學金，以示公平。

(二)本案業經103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主席裁示請學術副校長統籌，邀集會計主任、國際長及相關單位共同研議交換生之收費問題，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中請相關單位提出說明。

執行情形：

(一)依據104.01.16.「研商來校及赴姊妹校交換生收費事宜」會議，建議事項提送行政會議討論。

(二)103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決議：維持現行辦法，請外語學院以獎學金方式補助獲選派至5所姊妹校語言中心（德國飛利浦馬堡大學、法國西部天主教大學、法國艾克斯馬賽大學、西班牙莎拉曼卡大學、西班牙卡斯提亞—拉曼查大學）之交換生。

十五、提案單位：心理學系

案由：碩士班、博士班103學年度必修課程異動追溯案，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十六、提案單位：非營利組織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案由：100學年度新增系所必選修科目表異動追溯案，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十七、提案單位：德語語文學系

案由：提請修正「輔仁大學德語語文學系學生選課輔導辦法」，請核備。

決議：同意核備。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十八、提案單位：社會工作學系

案由：提請修正「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學生選課輔導辦法」，請核備。

決議：同意核備。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十九、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由：提請追認外語學院(全校進階英語)103學年度第1學期「雅思英文(IELTS)-網」課程名稱異動「雅思英文-網」，請核備。

決議：同意核備。

執行情形：業於104.03.02. 提送104年第1梯次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廿、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由：提請追認公共衛生學系碩士班103學年度第1學期增開遠距教學課程1門：「科學新聞寫作(公衛篇)-網」，請核備。

決議：同意核備。

執行情形：併同103學年度第1學期開授遠距教學課程共計12門課程，於103.12.09. 以輔校教四字第1030022516號函報部。

廿一、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由：103學年度第2學期暨暑期遠距教學課程案共計16門，請核備。

決議：同意核備。

執行情形：

(一)103學年度第2學期遠距課程開設情形：

1. 外語學院「觀光餐飲英文-網」遠距課程因 AIEDL 整體課程規劃調整停開，擬於104學年第1學期開設。
2. 103學年度第2學期遠距課程11門，暑期擬開設4門課程，共計15門。

(二)配合教育部要求填報資料一致性，遠距課程備查作業結合大學及技職課程網網路上傳作業，103學年度第2學期遠距課程資料預訂104年9月前報部備查。

廿二、提案單位：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案由：建請提升本校教學評量之學生填答率，請 討論。

決議：

(一)本校對教學評量之學生填答率，採獎勵系所及學生個人方式進行，建請系所多方加強宣導，予學生瞭解教學評量填答率提高，有助於教師授課之改善。

(二)外語學院英國語文學系曾實施以學生上網填答綁預選課程，確有效提高該系之教學評量填答率(近100%)，建請相關業務單位再行研議其可行性，並對獎勵措施及相關辦法進行努力及改進。

執行情形：103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評量填答，以獎勵學生個人與班級方式進行，並委請系所秘書輔導追蹤填答率，教發中心將持續研擬討論相關提升教學評量填答率之措施。

廿三、提案單位：英國語文學系

案由：建請提升本校教學評量之學生填答率，請 討論。

決議：同廿二案。

執行情形：同廿二案。

廿四、提案單位：教務會議學生代表

案由：提請選課系統與課程規劃改善及資訊公開，請 討論。

決議：會前學生代表與業務單位進行溝通後，決定尊重業務單位意見，予以撤案。

# 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提案

一、提案單位：教育學院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建請自104學年度起，取消「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為校定共同必修課程，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103學年度第1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有關臨時動議之是否仍須開設「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原軍訓)必修0學分課程，教務處或校方尚未具體回應。
- (二)98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決議，自100學年度入學生起軍訓課程不納入全人教育課程結構；然自100學年度起，軍訓課程(現為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卻由非學術單位教務處為開課單位，違反大學課程與教師三級三審制度。
- (三)根據教育部頒布《各級學校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計畫》第二條規定「大專校院：各校應依學校需求及特色發展，規劃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可採必修、選修方式辦理，並依本辦法規定之五大課程領域，規劃課程內容，鼓勵學生踴躍修習。」，故可知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並非是必修條件。
- (四)98學年度第1學期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曾調查其他大學軍訓開課概況，103學年度第1學期重新檢視開課狀態，發現10所公立大學已將列為選修，其中嘉義大學及台北大學由必選修並行調整為選修；私立大學方面，中國文化大學和逢甲大學2校由必選修並行改為必修制，5所大學維持必選修並行，另有8所大學實施選修制，其中靜宜大學自必選修並行變更為選修制；亦即調查25所公私立大學，有18所大學已不將此課程列為必修課程。
- (五)民國103年開始，役男只要受訓四個月，無須抽籤而直接編入「後備役」，並依專長分發後備軍種單位；亦即104年起再無徵兵制，役男已不需服義務役，而83年以後出生的役男只需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4個月。
- (六)兵役折抵方面，根據《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其得折減之現役役期，不得逾三十日，得折減之軍事訓練時數，不得逾十五日(高中及大學所修習課程均可折減)。
- (七)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原軍訓)課程隨著時代環境的變遷已無必修之需，再加上，本校女性學生居多(本校教務處104年1月統計日進學制學士班女性學生總計13,378名，男性學生9,244名，女

男比率約為6：4)，而女性學生並無「役男」身份，亦無折抵役期需求，且此一課程與本校辦學宗旨及目標也無直接關連性，天主教大學真的需要強調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嗎？是以，此一課程缺乏成為必修課程的合理性。

(八)本校目前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由教務處管理，維持必修0學分1小時，教務處定位為行政單位非開課學術單位，並無掌管課程開設之合法性，且若此一課程為大學重要必修課程，開課教師之學術資格與背景，亦應遵守大學教師三級三審之聘任方式，而其開課程序亦需經課程委員會三級三審。

(九)依照《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規定，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之教師不一定須具有教官身分。

### 第 三 條

大學、專科學校二年制與五年制後二年及其相當層級之進修學校，其全民國防教育之課程，參照下列課程規劃：

- 一、國際情勢：包括區域安全、武裝衝突法及國際關係等。
  - 二、國防政策：包括國防與政治、國家安全政策與法制及大陸政策等。
  - 三、全民國防：包括國家意識、全民防衛、國防與經濟及文化與心理等。
  - 四、防衛動員：包括防衛技能、全民動員及軍訓護理等。
  - 五、國防科技：包括國防產業發展及軍事科技等。
- 前項課程實施方式，由各校自行定之。

### 第 八 條

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人員，規定如下：

- 一、大學、專科學校二年制與五年制後二年及其相當層級之進修學校：由具第三條第一項所定課程內容專業之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擔任；師資不足時，得由教育部認可經全民國防教育人員培訓合格之軍訓教官擔任。
- 二、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及其相當層級之進修學校：由具第四條所定課程內容專業之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擔任；師資不足時，得由教育部認可經全民國防教育人員培訓合格之軍訓教官擔任。
- 三、國民中學、國民小學：由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擔任；師資不足時，得由前款人員協助教學工作。

前項各款軍訓教官擔任全民國防教育人員之培訓，由國防部會同教育部辦理。

(十)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之師資可由合格教師擔任，師資不足才由通過全民國防教育人員培訓之軍訓教官予以支援；然此課程之存在又將再涉及師資聘任、開課合法性以及能否回應本校辦學宗旨和目標等課題。

(十一)綜上說明，0學分1小時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必修課程，並無成為全校大一學生必修課程之合法性及合理性，應予以取消；再者，一學年36小時之學習時數對於學生及各學系規劃課程實屬重要，取消課程後可給予各學系或學程更多系統性規劃活動與課程的時間。

(十二)本案業經104.02.05.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第5次籌備

會議、104.02.24.103學年度第2次教育學院院課程委員會及104.04.01.103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校課程委員會投票表決結果：贊成21票，反對15票，廢票1票）。

業務單位意見：（軍訓室）

感謝各位師長鑑於關切本校學生之學習發展，針對全民國防教育課程設計提出討論，本室說明如下：

#### （一）開課依據：

1. 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之開設係依「全民國防教育法」及教育部「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辦理，同法第三條規定「全民國防教育之教育人員師資不足時，由教育部認可經全民國防教育人員培訓合格之軍訓教官擔任。」，現本校所開設之「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及由軍訓教官擔任授課師資，均符合上述規範。
2. 依立法院公報第94卷第5期(頁92-146)，因「國防二法、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之規定與落實，咸有不足之處，爰以擬定「全民國防教育法」，其立法要旨載明「建構全方位、全民參與…全力推動，具體落實國防教育，達成全民國防目標…」等語之要義。現今本校一年級全面實施（必修）是項課程，正能符合國家政策所需及立法精神。
3. 依據「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六條：「84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一年級每學期必修軍訓。但經核可抵免者，不在此限。」本辦法係經5次教務會議及3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歷經多位教育先進及師長們秉持輔大「促使社會均衡發展及增進人類福祉」之宗旨，就其適切性、合理性及本校重視傳承之視角，經嫻熟深思及多方考量後之課程設計，符合本校創學之精神。

#### （二）授課內容：

1. 審視「大學法」開宗明義（第一條）「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本校為提升同學對於國家安全政策發展之認知及瞭解，進一步體認做為一個公民對於國家生存發展之價值，依「全民國防教育法」及教育部「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規劃「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相關領域如下：
  - （1）國際情勢(必修)：包括區域安全、武裝衝突法、國際重要安全議題、兩岸及國際關係等，使同學瞭解國家處境與潛存威脅，務實參與國際事務，確保國家永續發展。
  - （2）國防政策(選修)：包括國防與政治、國家安全政策與法制及大陸政策等。
  - （3）全民國防(選修)：包括國家意識、全民防衛、國防與經濟及文化與心理等。

- (4)防衛動員(選修)：包括防衛技能、全民動員及軍訓護理等。
  - (5)國防科技(選修)：包括國防產業發展及軍事科技等。其規劃內容均符合大學法規範之宗旨。
2. 本校所開設之全民國防教育必修課程為「國際情勢」，其教授內容結合現階段國家安全、國防政策，針對世界上發生之重要國際安全事件，例如朝鮮半島衝突、烏克蘭事件、依波拉病毒、伊斯蘭組織等，配合課程主題向同學解說，分析各事件發生之原因及對未來之影響，建立良好正向之價值觀，並培養同學觀察世界事件之能力，對於同學建立寬廣之世界觀亦多有裨益。

### (三)教學成效：

1. **提升風險意識**：本課程配合學校要求，除於學期第1週上課宣導學生校園生活安全注意事項外，每次上課時亦會即時結合最新案例，融入課程教學，強化學生印象；另本校依最新教育政策指示及工作事項，均透過本課程向學生宣導，提升同學對風險、安全管理基本意識，諸如：
  - (1)友善校園：防制校園霸凌、防範性騷擾、防止黑幫入侵校園。
  - (2)校安宣導：防竊、反詐騙、生活法律常識、犯罪防範、就醫需知。
  - (3)交安宣導：反飆車、交通安全案例說明。
  - (4)防災教育：災害緊急處置、緊急疏散演練。
  - (5)賃居安全：租屋資訊、租屋安全、契約糾紛。
  - (6)毒害防制：紫錐花運動宣教、學生吸毒癮候查察。
  - (7)身心健康：急救措施、自傷防治、愛滋病、傳染疾病預防、戒菸、戒酒、戒檳榔等宣導。
2. **學生課程評量**：本校學生畢業後於各行各業之表現，均已獲得社會之肯定，亦多次入選「企業最愛大學」，顯見企業界對本校大學四年之教育成果非常滿意，由此觀之，本校各課程設計已獲成果。本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授課教官，每學期均需參加教育部「授課計畫提報暨教學演示」，經評鑑合格，始得開課；次參據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課程評量結果，本課程平均成績為3.99，教學成效均達目標。
3. **支持全民國防**：全民國防教育法第一條：為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以增進全民之國防知識及全民防衛國家意識，健全國防發展，確保國家安全，特定制本法」。顧名思義，全民國防教育旨在增進全民對於國防事務及國家安全之了解與關注，非因性別、役別種類或役期長短等因素而改變。多年來政府一直在大力提倡「全民國防」，尤其民國85年台海危機之後，更受各界重視，並認為「全民國防」是以軍民一體、文武合一之形式，不分前後方、平時戰時，將有形武力、民間可用資源與精神意志合而為一之總體國防力量。  
目前兩岸關係發展密切，國際事物瞬息萬變，授課教官蒐整最

新國際情勢，希望透過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努力使全校同學建立「責任一體、安危一體、禍福一體」之共識，達到全民關注、全民支持、全民參與、全民國防之最高理想。

**(四) 各校現況：**

為尊重學生多元管道、自主選擇之權利，同時盱衡與本校性質相近之友校現況，經電訪同質性私立綜合大學（學生人數逾萬人以上之），以瞭解他校全民國防教育開課狀況，如北部大校：文化、淡江等，中部大校：東海、逢甲等13所私立大專校院，共計8所列為必修(文化、淡江、實踐、東海、逢甲、亞洲、長榮以及本校)，改列選修僅有5所(中原【採列畢業學分】，東吳、義守【各系所決定採列畢業學分】，銘傳、靜宜【不採列畢業學分】)，若以學生數計算，修習全民國防教育必修課程之學生數更高達2/3以上。

**(五) 總結：**

1. 本議題學術副校長於103.11.19.主持「軍訓課程討論會」，經與會師長討論，會議共識決議：「本校肯定軍訓課程之必要性，該課程融入國際情勢、國防政策、全民國防、防衛動員、國防科技等多元內容，有助學生瞭解國際局勢，補強培養學生相關軍事事務概念；並且藉由師生互動建立生活輔導關係，有效協助學生解決生活問題及加強宣導校園安全事項，穩定維持校園安定」。
2. 環顧本校創學精神、國家情勢變化、法源依據、立法意旨、學生權益及他校作法，本課程內容、師資均符合本校教育宗旨與目標與「全民國防教育法」之意涵；而支持全民國防政策，才能確保國家安全與生存發展，也才可使學生們在安定之環境中成長；如何讓全民國防課程能夠發揮最高效益，亦有賴於學校各級師長之支持，爰應維持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為校定共同必修課程，以上敘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後，提交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二、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表列各學系(所、學程)修業規則，請 審議。

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以下表列各學系(所、學程)修業規則，追溯自101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法律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碩士班) 本班學生之最低畢業學分總數，除碩士論文為0學分外，應修足 <u>本院碩博士班</u> 所開設課程至少26學分(須含一門研究所	第十三條(碩士班) 本班學生之最低畢業學分總數，除碩士論文為0學分外，並應修足 <u>本班</u> 所開設 <u>或承認該組選修課程專屬學分20學分以</u>	1.專屬學分從20學分降至16學分。 2.條文文字調整。 3.本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適用於所有在學

<p>開設全外文授課之法律專業課程2學分)，<u>但其中應包含本院所承認該組選修課程專屬學分16學分以上。</u></p> <p>97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u>最低畢業學分總數，含碩士論文6學分，總計36學分，但其中應包含本院所承認該組選修課程專屬學分16學分以上。</u></p>	<p><u>士，及選修本系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或財經法律學系碩士班所開設之課程，合計至少為26學分（須含一門研究所開設全外文授課之法律專業課程2學分）。</u></p> <p><u>但97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其碩士論文為6學分，應修足本班所開設或承認該組選修課程專屬學分為16學分以上，另含選修本系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或財經法律學系碩士班所開設之課程，合計至少為30學分。</u></p>	<p>學生。</p>
<p>第十五條（碩士班）</p> <p>前項資格考試，本班學生得以英文托福新制<u>88分</u>、全民英檢中高級、TOEIC <u>750分</u>（99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為730分）、IELTS <u>6分</u>，歌德學院德語考試 <u>A2</u>（Goethe-Zertifikat Deutsch <u>A2</u>）以上證書，日本語<u>三級</u>檢定考試以上及格之成績單或證書或法語能力測驗TCF250分以上證明替代之。<u>研究生於入學前兩年內取得前項標準者，予以承認。</u>但須額外加修相同語文之法學名著選讀等課程4學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總數。</p>	<p>第十五條（碩士班）</p> <p>前項資格考試，本班學生得以英文托福新制<u>92分</u>、全民英檢中高級、TOEIC <u>800分</u>（99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為730分）、IELTS <u>6.5分</u>，歌德學院德語考試 <u>B1</u>（Goethe-Zertifikat Deutsch <u>B1</u>）以上證書，日本語<u>二級</u>檢定考試以上及格之成績單或證書<u>或法語鑑定文憑考試-DELF-1級</u>或法語能力測驗TCF250分以上證明替代之。但須額外加修相同語文之法學名著選讀等課程4學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總數。</p>	<p>本條規定適用於所有在學學生。</p>
<p>第二十二條（碩專班）</p> <p>本班學生之最低畢業學分總數，除碩士論文為0學分外，應修足<u>本院碩博士班</u>所開設課程至少26學分。</p> <p>本班學生須於畢業前達到法律學院學生學習護照之學習認證標準，始具有畢業資格。</p> <p>曾就讀本院碩士班之重考者，其原在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抵免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該抵免以一次為限。但抵免學分後之最低畢業學分總數，本班所開設課程學分至</p>	<p>第二十二條（碩專班）</p> <p>本班學生之最低畢業學分總數，除碩士論文為0學分外，應修足<u>本班所開設課程15學分及選修本系碩一博士班或財經法律學系碩士班所開設之課程，合計至少為26學分。</u></p> <p>本班學生須於畢業前達到法律學院學生學習護照之學習認證標準，始具有畢業資格。</p> <p>曾就讀本院碩士班之重考者，其原在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抵免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該抵免以一次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消專屬學分之要求，可選修全院研究所課程。</li> <li>2. 本條第一項規定適用於所有在學學生。</li> <li>3. 本條第四項規定自104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li> </ol>

<p>少須占半數，並不得提高編級。</p> <p>以非法律系畢業資格錄取者，須至本院學士班加修專業必修課程至少36學分(99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為18學分，100至103學年度入學者為46學分)，其中須包括民法總則、刑法總則和憲法，均須及格始得畢業，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總數。(10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p>	<p>但抵免學分後之最低畢業學分總數，本班所開設課程學分至少須占半數，並不得提高編級。</p> <p>以非法律系畢業資格錄取者，須至本院學士班加修專業必修課程至少46學分(99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為18學分)，均須及格始得畢業，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總數。</p>	
<p>第二十四條 前項資格考試，本班學生得以下方式之一替代：</p> <p>一、以英文托福新制88分、全民英檢中高級、TOEIC 750分(99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為730分)、IELTS 6分，歌德學院德語考試 A2 (Goethe-Zertifikat Deutsch A2) 以上證書，日本語三級檢定考試以上及格之成績單或證書或法語能力測驗TCF250分以上證明。研究生於入學前兩年內取得前項標準者，予以承認。</p> <p>二、以論文大綱及包含大綱章節所欲發展初步內容兩萬字以上之論文初稿，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通過。</p>	<p>第二十四條 前項資格考試，本班學生得以下方式之一替代：</p> <p>一、以英文托福新制92分、全民英檢中高級、TOEIC 800分(99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為730分)、IELTS 6.5分，歌德學院德語考試 B1 (Goethe-Zertifikat Deutsch B1) 以上證書，日本語二級檢定考試以上及格之成績單或證書或法語鑑定文憑考試 DELF 1級或法語能力測驗TCF250分以上證明。</p> <p>二、以論文大綱及包含大綱章節所欲發展初步內容兩萬字以上之論文初稿，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通過。</p>	<p>本條規定適用於所有在學學生。</p>
<p>第三十二條(博士班) 本班學生之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三十學分，除博士論文為十二學分外，至少應修足本班所開必修及其研究領域之專屬課程十學分。</p> <p>本班所開之專屬課程均修畢而學分數仍不足時，得經系主任核可，至本院碩士班修讀其專業領域之課程，所得學分計入本班應修學分數。</p> <p>前項規定，於本班所開之專屬課程與其博士論文之學科性質</p>	<p>第三十二條(博士班) 本班學生之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三十學分，除博士論文為十二學分外，至少應修足本班所開必修及其研究領域之專屬課程十四學分。</p> <p>本班所開之專屬課程均修畢而學分數仍不足時，得經系主任核可，至本系碩士班及財經法律學系碩士班修讀其研究領域之專屬課程，所得學分計入本班應修學分數。</p> <p>前項規定，於本班所開之專屬</p>	<p>1.減少專屬課程學分數。 2.文字調整。 3.減少投稿「輔仁法學」篇數，降低學生負擔。 4.本條規定適用於所有在學學生。</p>

<p>差異較大時，得準用之。</p> <p>本班學生修讀之課程，一律以提出學期研究報告，由授課教師審查評分之方式，定其成績。</p> <p>前項學期研究報告，每篇包括註解不得少於一萬字，至遲應於每學期該課程結束日起一個月內提交系辦公室轉交授課教師審查評分，逾期授課教師給予不及格分數，開學日前一週仍未提交者，該課程以零分計算。</p> <p>本班學生於<u>畢業前應</u>至少投稿一篇<u>學術論文於</u>「輔仁法學」。</p> <p>本班學生須於畢業前達到法律學院學生學習護照之學習認證標準，始具有畢業資格。</p> <p>本班之重考生，其原在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抵免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該抵免以一次為限，並不得提高編級。</p>	<p>課程與其博士論文之學科性質差異較大時，得準用之。</p> <p>本班學生修讀之課程，一律以提出學期研究報告，由授課教師審查評分之方式，定其成績。</p> <p>前項學期研究報告，每篇包括註解不得少於一萬字，至遲應於每學期該課程結束日起一個月內提交系辦公室轉交授課教師審查評分，逾期授課教師給予不及格分數，開學日前一週仍未提交者，該課程以零分計算。</p> <p>本班學生於<u>修課期間，每學期之學期報告</u>至少投稿一篇「輔仁法學」。</p> <p>本班學生須於畢業前達到法律學院學生學習護照之學習認證標準，始具有畢業資格。</p> <p>本班之重考生，其原在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抵免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該抵免以一次為限，並不得提高編級。</p>	
<p>第三十四條</p> <p>受指導之學生，應修讀指導老師在<u>本院研究所</u>所開<u>與</u>自己研究領域<u>相關之課程至少一門</u>；每學期應至少二次，向指導老師報告論文資料收集、研讀或撰寫之情形、請教疑難、接受指正，並虛心接受。</p> <p>受指導之學生經指導老師同意，確定博士論文題目後，得於每學期開學日起二週內，向本班辦理論文註冊手續。</p> <p>前項註冊之論文題目，因資料客觀不足、研究領域變更、指導老師變更或其他重大障礙無法撰寫完成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經指導老師及系主任同意後，辦理論文變更註冊手續。但以一次為限。</p>	<p>第三十四條</p> <p>受指導之學生，應修讀<u>及格</u>指導老師在<u>本班及本系碩士班</u>所開<u>自己研究領域之全部專屬課程</u>；每學期應至少二次，向指導老師報告論文資料收集、研讀或撰寫之情形、請教疑難、接受指正，並虛心接受。</p> <p>受指導之學生經指導老師同意，確定博士論文題目後，得於每學期開學日起二週內，向本班辦理論文註冊手續。</p> <p>前項註冊之論文題目，因資料客觀不足、研究領域變更、指導老師變更或其他重大障礙無法撰寫完成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經指導老師及系主任同意後，辦理論文變更註冊手續。但以一次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量學生實際修讀課程狀況調整。</li> <li>2. 修改終止指導規定。</li> <li>3. 本條規定適用於所有在學學生。</li> </ol>

<p>指導老師<u>有重大原因</u>，無法繼續擔任指導工作者，<u>學生</u>得以書面敘明理由，經指導老師及系主任同意後，辦理中止論文指導手續。但以一次為限。</p> <p>本班於接受前項通知後，應即轉知該特定學生，並輔導、協助其重新聘請指導老師。</p> <p>變更指導老師後，除須辦理論文變更註冊手續外，亦須修讀新指導老師在<u>本院研究所</u>所開與自己研究領域<u>相關之課程至少一門</u>。</p> <p>本班學生，因論文註冊變更、指導老師變更，致研究領域變更者，並應補修足新研究領域專屬課程之學分數。</p>	<p>指導老師<u>出國、生病或其他原因</u>，無法繼續擔任指導工作者，得以書面通知本班終止指導特定學生。</p> <p>本班於接受前項通知後，應即轉知該特定學生，並輔導、協助其重新聘請指導老師。</p> <p>變更指導老師後，除須辦理論文變更註冊手續外，亦須修讀及格新指導老師在<u>本班及本系碩士班</u>所開自己研究領域之<u>全部專屬課程</u>。</p> <p>本班學生，因論文註冊變更、指導老師變更，致研究領域變更者，並應補修足新研究領域專屬課程之學分數。</p>	
<p>第三十五條</p> <p>本班為配合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八條規定，對於本班學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要件，明定於本條。</p> <p>本班學生修讀滿二學年以上，依規定修足學分數，聘有指導老師並辦妥博士論文註冊手續者，得於每學期開學日起二週內，申請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並至遲應於第七學年上學期完成。</p> <p>博士候選人資格之取得，<u>須已至少參加三場以上本班其他學生之博士論文發表會，並</u>就下列兩種方式擇一為之。</p> <p>一、<u>經筆試及格，並提出在學期間發表與其專業領域相關，且已接受刊載於有外審制度期刊之一萬字以上學術性著作至少一篇。</u></p> <p>(一) 本班學生申請筆試後，系主任應即聘請並召集校內外對所申請考試科目學有專精之副教授<u>以上</u>若干人擔任命題及閱</p>	<p>第三十五條</p> <p>本班為配合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八條規定，對於本班學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要件，明定於本條。</p> <p>本班學生修讀滿二學年以上，依規定修足學分數，聘有指導老師並辦妥博士論文註冊手續者，得於每學期開學日起二週內，申請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並至遲應於第七學年上學期完成。</p> <p>博士候選人資格之取得，<u>本班學生</u>得就下列兩種方式擇一為之。</p> <p>一、<u>本班學生依本款規定，經筆試及格且通過評鑑，並至少參加三場以上本系博士論文發表會者，得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u></p> <p>(一) 本班學生申請筆試後，系主任應即聘請並召集校內外對所申請考試科目學有專精之教授或副教授若干人擔任命題及閱卷等工作。指導老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原規定須發表於「輔仁法學」之規定，更為須發表於登載於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TSSCI)、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THCI)、美國社會科學引文索引(SSCI)或藝術與人文引用文獻索引(AHCI)之期刊。</li> <li>2.文字調整。</li> <li>3.外文替代方案修正。</li> <li>4.發表之學術性著作更為須其專業領域相關。</li> <li>5.論文評鑑程序更正為論文初審，並移至第36條規定。</li> <li>6.本條規定適用於所有在學學生。</li> </ol>

卷等工作。指導老師不得擔任其指導學生之命題及閱卷委員。

- (二) 筆試之科目為論文所屬學科一門或法學外文一門(德文、日文、英文、法文四選一)，以筆試為之，並以七十分為及格。論文所屬學科，就國際公法、債法、身分法、物權法及信託法、公司法及票據法、保險法及海商法、智慧財產法、經濟法、國際私法及海商法、國際貿易法、國際經濟法、民事訴訟法、刑法、刑事訴訟法、憲法及行政法、社會法、法理學之領域中，確定其必考科目；其他特殊領域科目，得經由系主任認定核可之。法學外文，可以英文托福新制90分、全民英檢高級、TOEIC 800分、IELTS 6.5分之成績單或證書、歌德學院德語考試B1(Goethe-Zertifikat Deutsch B1)以上證書、日本語二級檢定考試以上及格之成績單或證書、或法語能力測驗TCF 300分以上證明。研究生於入學前兩年內取得前項標準者，予以承認。

- 二、提出在學期間發表與其專業領域相關，且已接受刊載於有外審制度期刊之一萬字以上學術性著作至少應有三篇，且其中至少須有一篇登載於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TSSCI)、臺

不得擔任其指導學生之評審委員。

- (二) 筆試之科目為論文所屬學科一門或法學外文(德文、日文、英文、法文四選一)，以筆試為之，並以七十分為及格。論文所屬學科，就國際公法、債法、身分法、物權法及信託法、公司法及票據法、保險法及海商法、智慧財產法、經濟法、國際私法及海商法、國際貿易法、國際經濟法、民事訴訟法、刑法、刑事訴訟法、憲法及行政法、社會法、法理學之領域中，確定其必考科目；其他特殊領域科目，得經由系主任認定核可之。法學外文，可以德文考試德語程度鑑定考試(TestDaF)閱讀測驗第四級、其他科目第二級、日本語一級檢定考試、法語鑑定文憑(DELF) B1或法語能力測驗(TCF)中級以上合格成績代之。

- ~~(三) 本班學生經筆試及格，並備齊已撰寫之論文初稿全文(包括註解不得少於十萬字)，以及在學期間已發表之學術性論著，其中與預計撰寫之博士論文相關之著作至少一篇，且須已接受刊載於有外審制度之學術性期刊，每篇至少一萬字以上者，得申請評鑑。~~

- ~~(四) 本班學生申請評鑑後，系主任應在該學期內聘~~

<p><u>灣人文學引文索引 (THCI)、美國社會科學引文索引 (SSCI) 或藝術與人文引用文獻索引 (AHCI) 收錄之期刊。</u></p>	<p>請其指導教授以外之校內外教授、副教授或專家二人擔任評鑑委員，就論文初稿進行審查，並以七十分為及格；如有一位委員評分達七十分而另一位未達七十分者，加送第三人審查，其評分須達七十分。</p> <p><del>二、本班學生得依本款規定，經通過評鑑，並至少參加三場以上本系博士論文發表會，以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del></p> <p><del>(一) 本班學生依本款規定申請評鑑時，應繳交已撰寫之論文初稿全文（包括註解不得少於十萬字），以及在學期間已發表之學術性論著，其中與預計撰寫之博士論文相關之著作至少應有三篇，且須已接受刊載於有外審制度之學術性期刊，每篇至少一萬字以上，其中至少有一篇應刊載於「輔仁法學」。</del></p> <p><del>(二) 本班學生申請評鑑後，系主任應在該學期內聘請其指導教授以外之校內外教授、副教授或專家二人擔任評鑑委員，就論文初稿進行審查，均須達七十分為及格；如有一位委員評分達七十分而另一位未達七十分者，加送第三人審查，其評分須達七十分。</del></p>	
<p>第三十六條 本班學生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後，始得申請論文初審。申請論文初審者，須備齊已撰寫之</p>	<p>第三十六條 本班學生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者，得申請辦理論文發表會，並提出論文相關領域之學者專</p>	<p>1. 論文初審移至本條規定，並修正為均須達七十分始為及格。如連續兩次不通過者，</p>

論文初稿全文（包括註解不得少於十萬字），系主任應在該學期內聘請其指導教授以外之校內外教授、副教授或專家二人擔任審查委員，就論文初稿進行審查，並均須達七十分始為及格。如連續兩次不通過者，須間隔一年始得再提出申請。（此項規定自10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103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如有一位委員評分達七十分而另一位未達七十分者，加送第三人審查，其評分須達七十分。）

前項論文初審通過者，得於次一學期申請辦理論文發表會（10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103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不受此限制），並提出論文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四人以上之名單，附加相等數量之論文初稿，送交本班，由本班具函寄送並邀請其參加論文發表會，或對該論文初稿提出書面意見。

論文發表會，在校內舉行，由系主任或委請代理人擔任主席。

指導老師及二位審查委員應出席指導學生之論文發表會，未出席者，當次論文發表會取消，但可視其情形，改為座談會。

前項情形，須至次一學期起，始得重新申請辦理論文發表會。

每場論文發表會之時間以二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

舉行論文發表會之本班學生，應記錄學者專家於論文發表會上提出之意見，連同其他書面意見，均應打字製作副本，送指導老師核定及與會專家學者備查。

舉行論文發表會之本班學生，

家十二人以上之名單，附加相等數量之論文初稿，送交本班，由本班具函寄送並邀請其參加論文發表會，或對該論文初稿提出書面意見。

論文發表會，在校內舉行，由系主任或委請代理人擔任主席。

指導老師應出席指導學生之論文發表會，未出席者，視為撤回推薦，當次論文發表會取消，但可視其情形，改為座談會。前條第一項邀請之學者專家出席不足五人者，亦同。

前項情形，須至次一學期起，始得重新申請辦理論文發表會。

每場論文發表會之時間以三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

舉行論文發表會之本班學生，應記錄學者專家於論文發表會上提出之意見，連同其他書面意見，均應打字製作副本，送指導老師核定及與會專家學者備查。

舉行論文發表會之本班學生，會後應即參酌學者專家之意見，與指導老師討論並進行論文之修正。

參與論文發表會之學者專家多數認為論文題目與內容品質不佳者，發表學生應重新撰寫。

前項情形，發表學生應依本章規定再舉行論文發表會，經參與論文發表會之學者專家多數認可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須間隔一年始得再提出申請。（此項規定自10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103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如有一位委員評分達七十分而另一位未達七十分者，加送第三人審查，其評分須達七十分。）

2. 論文發表會須於論文初審通過，次一學期始得申請（10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103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不受此限制）。
3. 調整論文發表會專家學者推薦人數更為四人，參加人數更為指導教授及二位審查委員。
4. 論文發表會時間更為以二小時為原則。
5. 論文發表會如連續兩次不通過者，須間隔一年始得再提出申請（10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103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不受此限制）。
6. 本條除有特別規定外，其餘規定適用於所有在學學生。

<p>會後應即參酌學者專家之意見，與指導老師討論並進行論文之修正。</p> <p>參與論文發表會之學者專家多數認為論文題目與內容品質不佳者，發表學生應重新撰寫。</p> <p>前項情形，發表學生應依本條規定再舉行論文發表會，<u>如連續兩次不通過者，須間隔一年始得再提出申請(10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103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不受此限制)</u>。經參與論文發表會之學者專家多數認可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p>		
<p>第三十七條</p> <p>舉行論文發表會之本班學生，得於<u>論文發表會</u>後滿一個月起，每學期上課結束前，經指導老師之推薦，提出已修正附上論文發表會回應表並打字印妥之口試本論文五至九本，申請博士學位考試。</p> <p>本班接獲學位考試之申請後，應請指導老師推薦具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學者專家至少<u>九</u>人，由系主任薦請校長遴聘其中五至九人，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指導老師推薦之學者專家不足<u>九</u>人時，由系主任邀請相關學者專家補足之。遴聘之學位考試委員中，校外委員應有三分之一以上，指導老師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召集人由系主任商定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具有教授資格，且擔任該博士論文有關學科之教學者。</p> <p>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研究員，對該博士論文之學科有專門研究者。</p>	<p>第三十七條</p> <p>舉行論文發表會之本班學生，得於<u>會</u>後滿一個月起，每學期上課結束前，經指導老師之推薦，提出已修正附上論文發表會回應表並打字印妥之口試本論文五至九本，申請博士學位考試。</p> <p>本班接獲學位考試之申請後，應請指導老師推薦具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學者專家至少<u>十二</u>人，由系主任薦請校長遴聘其中五至九人，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指導老師推薦之學者專家不足<u>十二</u>人時，由系主任邀請相關學者專家補足之。遴聘之學位考試委員中，校外委員應有三分之一以上，指導老師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召集人由系主任商定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具有教授資格，且擔任該博士論文有關學科之教學者。</p> <p>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研究員，對該博士論文之學科有專</p>	<p>1.調整學位口試推薦人數為九人。</p> <p>2.本條規定適用於所有在學學生。</p>

<p>三、曾任副教授或中央研究院研究所副研究員五年以上，就該博士論文之學科，著有論文；或擔任政府相關業務主要負責人著有成就者。</p> <p>博士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行之，由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擔任該博士論文之審閱、口試及評分之工作。</p> <p>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聘定時，本班應即與各委員聯絡，洽定考試時間，並至少應在考試日期十四天以前將論文送達各委員，事先審閱。</p>	<p>門研究者。</p> <p>三、曾任副教授或中央研究院研究所副研究員五年以上，就該博士論文之學科，著有論文；或擔任政府相關業務主要負責人著有成就者。</p> <p>博士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行之，由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擔任該博士論文之審閱、口試及評分之工作。</p> <p>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聘定時，本班應即與各委員聯絡，洽定考試時間，並至少應在考試日期十四天以前將論文送達各委員，事先審閱。</p>	
--------------------------------------------------------------------------------------------------------------------------------------------------------------------------------------------	---------------------------------------------------------------------------------------------------------------------------------------------------------------------------------------------------------	--

### 財經法律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 應修學分 (碩士班) 本班研究生，除碩士論文為6學分外(97學年度以後入學研究生為0學分)，應修足本班或法律學系碩士班民商法組所開設之課程20學分以上，總畢業學分數為36學分(97學年度以後入學研究生為30學分)。</p>	<p>第十四條 應修學分 (碩士班) 本班研究生，除碩士論文為6學分外(97學年度以後入學研究生為0學分)，應修足本班所開設之課程20學分以上，總畢業學分數為36學分(97學年度以後入學研究生為30學分)。</p>	<p>1.財法所、民商法組課程視同本班。 2.本條第一項規定適用於所有在學學生。</p>
<p>第二十條 考試科目及方式 前項考試得以通過本班所定「外國語文能力認定標準」取代之，其標準為： I.英文：<u>以英文托福新制88分、全民英檢中高級、TOEIC 750分、IELTS 6分。</u> II.日文：取得國際交流基金會主辦之「日本語能力試驗」第三級以上及格證明。 III.德文：取得歌德學院德語考試 <u>A2</u> (Goethe-Zertifikat Deutsch <u>A2</u>) 以上證書。 IV.法文：取得法語能力測驗 TCF250 分以上證明。 研究生於入學前兩年內取得前項標準者，予以承認。</p>	<p>第二十條 考試科目及方式 前項考試得以通過本班所定「外國語文能力認定標準」取代之，其標準為： I.英文：<del>取得托福電腦測驗(TOEFL CBT) 210分、網路化測驗(iBT) 78分、多益測驗(TOEIC) 750分以上之證明、或通過全民英檢能力高級檢定測驗。</del>(96學年度以後入學研究生全民英檢能力標準為通過中高級檢定測驗) II.日文：取得國際交流基金會主辦之「日本語能力試驗」第三級以上及格證明。<del>(96學年度以後入學研究生取得</del></p>	<p>本條第二項規定適用於所有在學學生。</p>

	<p><del>國際交流基金會主辦之「日本語能力試驗」第二級以上及格證明</del>)</p> <p>III. 德文：取得歌德學院德語考試 <u>B1</u> (Goethe-Zertifikat Deutsch <u>B1</u>) 以上證書。</p> <p>IV. 法文：取得<del>法語鑑定文憑考試 DELF B1 級</del>或法語能力測驗 TCF250 分以上證明。</p> <p>研究生於入學前兩年內取得前項標準者，予以承認。</p>	
--	-----------------------------------------------------------------------------------------------------------------------------------------------------------------------------------------------------------------------------------	--

### 跨文化研究所比較文學博士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論文學位考試相關規定如下：</p> <p>(一) 修滿必修課程10學分(含畢業論文4學分)、選修課程24學分，共34學分。選修學分須符合以下課程模組要求，<u>四個課程模組至少選其中二個</u>：</p> <p>1.文學批評理論：至少3學分。  2.比較文學專題：至少3學分。  3.文學與文化(主修文學與兩門副修學科)：至少3學分。  4.其他文學藝術語言相關課程：至少3學分。</p> <p>(二) 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學科考及論文提案口試。</p> <p>(三) 通過博士論文學位考試。</p>	<p>第二條 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論文學位考試相關規定如下：</p> <p>(一) 修滿必修課程10學分(含畢業論文4學分)、選修課程24學分，共34學分。選修學分須符合以下課程模組要求：</p> <p>1.文學批評理論：至少3學分  2.比較文學專題：至少3學分  3.文學與文化(主修文學與兩門副修學科)：至少3學分  4.其他文學藝術語言相關課程：至少3學分</p> <p>(二) 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學科考及論文提案口試。</p> <p>(三) 通過博士論文學位考試。</p>	<p>增加學生修課彈性，放寬選修課程模組要求。</p>

### 跨文化研究所翻譯學碩士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論文學位考試相關規定如下：</p> <p>(一) 碩士班：修滿必修課程25(含論文2學分)學分、選修課程9學分，共34學分。</p> <p>碩士在職專班：修滿必</p>	<p>第二條 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論文學位考試相關規定如下：</p> <p>(一) 碩士班：修滿必修課程25(含論文2學分)學分、選修課程9學分，共34學分。</p> <p>碩士在職專班：修滿必</p>	<p>評鑑委員建議加強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之輔導，協助儘早完成學位，故擬放寬碩專班學生論文相關規範。</p>

<p>修課程12（含論文2學分）學分、選修課程22學分，共34學分。</p> <p>(二) <b>碩士班</b>：提交論文計畫書（<u>須</u>經審查會議通過）。</p> <p><b>碩士在職專班</b>：提交論文計畫書（<u>不須</u>審查）。</p> <p>(三) 通過碩士論文學位考試。</p>	<p>修課程12（含論文2學分）學分、選修課程22學分，共34學分。</p> <p>(二) <u>提交論文計畫書（須提交碩士論文計畫書經審查會議通過）</u>。</p> <p>(三) 通過碩士論文學位考試。</p>	
<p>第四條 提交論文計畫書</p> <p>(一) 研究生可在翻譯學領域中選一論文題目，提出論文計畫書，並且得到指導教授同意。</p> <p>(二) 研究生在修習「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階段，即可開始與指導教授商談論文寫作，並於每學年提交論文計畫書之期限3月1日或9月1日前提交論文計畫書。</p> <p>(三) 論文計畫書繳交時須附上「指導教授意見表」，表內「指導教授意見欄」須請指導教授填寫意見，並親自簽名後，再加上書面論文計畫書一份，送交所辦<u>存查</u>。<b>碩士班之論文計畫書</b>送「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查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提出審查意見。審查意見經本所彙整後，送交該論文指導教授做為參考。論文計畫書必須獲得指導教授與所長之核可，並將審查委員之意見列入考量。</p> <p>(四) 研究生若欲更換指導教授，須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簽名同意，並將該指導教授五年內著作表及「論文指導教授異動同意書」送交所務會議討論。</p> <p>(五) 研究生提交論文計畫書</p>	<p>第四條 提交論文計畫書</p> <p>(一) 研究生可在翻譯學領域中選一論文題目，提出論文計畫書，並且得到指導教授同意。</p> <p>(二) 研究生在修習「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階段，即可開始與指導教授商談論文寫作，並於每學年提交論文計畫書之期限3月1日或9月1日前提交論文計畫書。</p> <p>(三) 論文計畫書繳交時須附上「指導教授意見表」，表內「指導教授意見欄」須請指導教授填寫意見，並親自簽名後，再加上書面論文計畫書一份，送交所辦<u>彙整送</u>「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查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提出審查意見。審查意見經本所<u>匯</u>整後，送交該論文指導教授做為參考。論文計畫書必須獲得指導教授與所長之核可，並將審查委員之意見列入考量。</p> <p>(四) 研究生若欲更換指導教授，須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簽名同意，並將該指導教授五年內著作表及「論文指導教授異動同意書」送交所務會議討論。</p> <p>(五) 研究生提交論文計畫書</p>	<p>評鑑委員建議加強專班學生之輔導，協助儘早完成學位，故擬放寬碩專班論文相關規範。</p>

後，如欲更換題目，須原指導教授簽名同意，並填妥「論文題目更換申請表」後，送交所務會議討論。

(六) 論文計畫書應包含以下各要點：

1.碩士班：中文字數限5,000至10,000字、日文字數限6,500至12,000字、英文字數限3,500至7,000字。

- 研究動機、研究目的與研究主題、範圍。
- 文獻探討：全文之大綱以及其中至少一個子題之完整探討。
- 研究方法：敘述應詳細具體，以顯示資料或數據蒐集、分析之完整過程。
- 參考文獻：計畫書引述之參考書目至少20筆，其中1/3必須詳細評述，且需與「文獻探討」內容呼應。
- 指導教授資料：含指導教授姓名、職稱、學位、專長、五年內著作表、聯絡電話、地址。

2.碩士在職專班：以中文1,000字、日文1,500字、英文1,000字為原則，應含問題描述(屬性與範圍)、資料收集方法、研究方法、研究發現、檢證結果。

後，如欲更換論文題目，須原指導教授簽名同意，並填妥「論文題目更換申請表」後，送交所務會議討論。

(六) 論文計畫書中文字數限5,000至10,000字、日文字數限6,500至12,000字、英文字數限3,500至7,000字，應包含以下各要點：

- 研究動機、研究目的與研究主題、範圍
- 文獻探討：全文之大綱以及其中至少一個子題之完整探討。
- 研究方法：敘述應詳細具體，以顯示資料或數據蒐集、分析之完整過程。
- 參考文獻：計畫書引述之參考書目至少20筆，其中1/3必須詳細評述，且需與「文獻探討」內容呼應。
- 指導教授資料：含指導教授姓名、職稱、學位、專長、五年內著作表、聯絡電話、地址。

**應用美術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畢業之必要條件規定</p> <p>(一) 符合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p> <p>(二) 畢業製作達到該組指導教師同意其水準並給予合格以上之成績。</p> <p>(三) 修業期間至少需參與一項國際競賽或兩項國內</p>	<p>第五條 畢業之必要條件規定</p> <p>(一) 符合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p> <p>(二) 畢業製作達到該組指導教師同意其水準並給予合格以上之成績。</p> <p>(三) 修業期間至少需參與一項國際競賽或兩項國內</p>	<p>基於鼓勵學生參展，與畢業展為畢業之必要條件，故明定競賽規定不包括畢業展。</p>

<p>競賽(但不包括畢業展)。且競賽部份需於畢業前填寫審查表併同佐證資料，交畢製指導老師(或指導老師)及系上認可。</p>	<p>競賽。且競賽部份需於畢業前填寫審查表併同佐證資料，交畢製指導老師(或指導老師)及系上認可。</p>	
<p>第六條 畢業製作審查規定(詳見畢業製作實施章程) (一)本系畢業製作共分三次審查。初審約在9~10月間、複審約12月~隔年元月間、總審約在3~4月間，出席委員應含該組畢業製作之任課教師、外聘產業界專家1-2名及該組內專兼任教師共同出席審查。</p>	<p>第六條 畢業製作審查規定(詳見畢業製作實施章程) (一)本系畢業製作共分三次審查。初審約在9~10月間、複審約12月~隔年元月間、總審約在3~4月間，出席委員應含該組畢業製作之任課教師及外聘產業界專家1-2名，並邀請該組內專兼任教師共同出席審查。</p>	<p>將該組內專兼任教師由邀請出席改為出席委員。</p>
<b>社會工作學系</b>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社會工作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略)。 三、本系專業必修課程67學分[含三選一課程(「法學緒論」、「政治學」、「經濟學」)必選3學分]。</p>	<p>第二條 本校社會工作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略)。 三、本系專業必修課程67學分→三選一課程(「法學緒論」、「政治學」、「經濟學」)必選3學分。</p>	<p>1.現行文字說明易予人誤以為必修是70學分，故提出修正案。 2.必修學分共67學分含三選一課程(「法學緒論」、「政治學」、「經濟學」)必選3學分。</p>
<b>社會學系</b>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章 學士班 第五條 經本系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交換學習計畫之學生，於境外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記入本系畢業學分。</p>	<p>第二章 學士班 第五條 經本系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交換學習計畫之學生，於境外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記入本系一般選修畢業學分。<del>於境外修讀本系專業必修、專業選修學分不予承認。</del></p>	<p>1.調整經本系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交換計畫之學生於境外修讀之科目及學分皆可列入畢業學分。包含必修與選修科目。 2.«輔仁大學社會學系學生境外交換學習計畫學分採認辦法»第三條內容同本條內容。</p>
<p>第三章 碩士班 第三條 選修課程經指導教授或</p>	<p>第三章 碩士班 第三條 選修課程經指導教授或</p>	<p>學生於交換學校所修習之課程(含必修課程)</p>

系所主管同意後，可承認於境內各校、院、系所修習之至多4學分課程。參與境外學習交換計畫之本所學生， <u>於境外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記入畢業學分。</u>	系所主管同意後，可承認於境內各校、院、系所修習之至多4學分課程。參與境外學習交換計畫之本所學生， <u>可承認至多6學分課程。</u>	學分皆可獲承認。
醫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一)校訂必修課程：導師時間(0學分， <u>共14學期</u> )、軍訓課程(0學分，共2學期)。	第二條 (一)校訂必修課程：導師時間(0學分， <u>共8學期</u> )、軍訓課程(0學分，共2學期)。	醫學系學制七年，導師時間共14學期，條文修正追溯自101學年(含)前入學生。
生命科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生命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相關規定如下： (一)校訂必修課程：導師時間(0學分，共8學期)、軍訓課程(0學分，共2學期)。 (二)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8學分。 <u>包括大學入門2學分，人生哲學4學分，專業倫理2學分。</u> (三)修滿基本能力課程12學分。 (四)修滿通識涵養課程共計12學分， <u>分為三個領域，共計須修讀12學分。「歷史與文化」學群課程至少必修2學分，可於任一通識涵養領域課程修讀，且可計入所屬通識領域規定之學分數內。</u> (略)。	第二條 本校生命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相關規定如下： (一)校訂必修課程：導師時間(0學分，共8學期)、軍訓課程(0學分，共2學期)。 (二)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8學分。 (三)修滿基本能力課程12學分。 (四)修滿通識涵養課程共計12學分。 (略)。	1.課委會委員建議增加說明。 2.100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第四條 本系學士班特殊規定如下： 一、本系學士班必修科目表中 <u>理工基礎群組</u> 之課程(普化、普物、有機、微積分)皆需有修課記錄，且至少有2科及格，此 <u>群組</u> 中有實驗課的課程，正課及實	第四條 本系學士班特殊規定如下： 一、本系學士班必修科目表中 <u>A 模組</u> 之課程(普化、普物、有機、微積分)皆需有修課記錄，且至少有2科及格，此 <u>模組</u> 中有實驗課的課程，正課及實驗課都	1.依自評委員建議，調整課程模組名稱，並將「模組」改為「群組」。 2.100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p>驗課都需及格才算學分，申請停修之課程，不視為有修課記錄。</p> <p>二、本系學士班必修科目表中<u>專業基礎群組</u>之課程至少需有四科及格，<u>生物多樣性群組</u>中之課程至少需有三科及格，<u>型態與功能群組</u>中之課程至少需有四科及格，<u>生物科技群組</u>中之課程至少需有三科及格，<u>專業實驗群組</u>中之實驗課程至少需有七科及格。</p> <p>三、本系學士班必修科目表中<u>專業實驗群組</u>之實驗課程應先修過正課，或與正課同時修習，若正課申請停修，則不視為有修課記錄，需於畢業前補回正課之修課記錄，及格之實驗課程始得承認為畢業學分。</p> <p>(略)。</p>	<p>需及格才算學分，申請停修之課程，不視為有修課記錄。</p> <p>二、本系學士班必修科目表中<u>B 模組</u>之課程至少需有四科及格，<u>C 模組</u>中之課程至少需有三科及格，<u>D 模組</u>中之課程至少需有四科及格，<u>E 模組</u>中之課程至少需有三科及格，<u>F 模組</u>中之實驗課程至少需有七科及格。</p> <p>三、本系學士班必修科目表中<u>F 模組</u>之實驗課程應先修過正課，或與正課同時修習，若正課申請停修，則不視為有修課記錄，需於畢業前補回正課之修課記錄，及格之實驗課程始得承認為畢業學分。</p> <p>(略)。</p>	
--------------------------------------------------------------------------------------------------------------------------------------------------------------------------------------------------------------------------------------------------------------------------------------------------------------------	---------------------------------------------------------------------------------------------------------------------------------------------------------------------------------------------------------------------------------------------------------------------------------------------------	--

**以下表列各學系(所、學程)修業規則，自102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b>醫學系</b>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醫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p> <p>(一)校訂必修課程：導師時間（0學分，共12學期）、軍訓課程（0學分，共2學期）。</p> <p>(略)。</p>		<p>第二條 本校醫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p> <p>(一)校訂必修課程：導師時間（0學分，共8學期）、軍訓課程（0學分，共2學期）。</p> <p>(略)。</p>		<p>102學年度醫學系改學制為6年，導師時間共12學期，條文修正追溯自102學年(含)後入學生。</p>													
<b>呼吸治療學系</b>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擋修規定如下表 以下先修課程不及格者，不得修習該專業學科。</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7 1888 592 2024"> <thead> <tr> <th>年級</th> <th>專業課程</th> <th>先修課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三</td> <td><u>基礎呼吸治療臨床實習</u></td> <td>1.基礎呼吸治療學 2.呼吸治療</td> </tr> </tbody> </table>		年級	專業課程	先修課程	大三	<u>基礎呼吸治療臨床實習</u>	1.基礎呼吸治療學 2.呼吸治療	<p>第三條 擋修規定如下表 以下先修課程不及格者，不得修習該專業學科。</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36 1888 1061 2024"> <thead> <tr> <th>年級</th> <th>專業課程</th> <th>先修課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三</td> <td><u>基礎呼吸治療學實習</u></td> <td>1.基礎呼吸治療學</td> </tr> </tbody> </table>		年級	專業課程	先修課程	大三	<u>基礎呼吸治療學實習</u>	1.基礎呼吸治療學	<p>1.課程名稱異動，業經103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配合異動科目名稱。</p> <p>2.異動名稱之課程係三、四年級才會選</p>	
年級	專業課程	先修課程															
大三	<u>基礎呼吸治療臨床實習</u>	1.基礎呼吸治療學 2.呼吸治療															
年級	專業課程	先修課程															
大三	<u>基礎呼吸治療學實習</u>	1.基礎呼吸治療學															

		儀器設備學 3.呼吸治療儀器設備學實驗			2.呼吸治療儀器設備學 3.呼吸治療儀器設備學實驗	課，故追溯自102學年度入學生起適用。
大四	<u>1.重症呼吸治療臨床實習</u> <u>2.綜合臨床實習</u>	1. <u>基礎呼吸治療臨床實習</u> 2.重症呼吸治療學 3.呼吸器原理及應用 4.呼吸器原理及應用實驗 5.臨床心肺檢驗監測	大四	1. <u>重症呼吸治療學實習(一)</u> 2. <u>重症呼吸治療學實習(二)</u>	1. <u>基礎呼吸治療學實習</u> 2.重症呼吸治療學 3.呼吸器原理及應用 4.呼吸器原理及應用實驗 5.臨床心肺檢驗監測	
大四	<u>小兒呼吸治療臨床實習</u>	1.小兒呼吸治療學 2. <u>重症呼吸治療學臨床實習</u> 3.綜合臨床實習	大四	<u>新生兒暨小兒呼吸治療學實習</u>	1.新生兒暨小兒呼吸治療學 2. <u>重症呼吸治療學實習(一)</u> 3. <u>重症呼吸治療學實習(二)</u> 4.綜合臨床實習	
大四	<u>長期呼吸照護臨床實習</u>	1.長期呼吸照護學 2. <u>重症呼吸治療臨床實習</u> 3.綜合臨床實習	大四	<u>長期呼吸照護學實習</u>	1.長期呼吸照護學 2. <u>重症呼吸治療學實習(一)</u> 3. <u>重症呼吸治療學實習(二)</u> 4.綜合臨床實習	

以下表列各學系(所、學程)修業規則，自103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景觀設計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del>第七條 先修課程規定：</del></p> <p><del>(一) 依據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決議，本所研究生應於畢業前完成所有先修課程的修習。</del></p> <p><del>(二) 先修課程抵免方式比照轉學生抵免學分辦理，應於開學前提出申請，再由系所進行認定後公佈。</del></p> <p><del>(三) 先修課程詳如輔仁大學藝術學院景觀設計學系碩士班學生手冊之規定。</del></p>	<p>為提高本系碩士班招生之狀況，吸引跨領域考生報考及就讀，取消先修規定，之後條文條次依序遞減。</p>
<p>第<u>七</u>條 碩士班學生口試前，必須達成以下<u>二</u>擇一之規定，並經本所審查通過後，始得進行口試，規定如下：</p> <p>(一) 發表國內外具審稿制之研討會或期刊論文至少<u>一</u>篇。</p> <p>(二) 參加本所指定之國際性或全國性之設計競圖，並獲得入選以上成績至少<u>一</u>次。</p>	<p>第<u>八</u>條 碩士班學生口試前，必須達成以下<u>三</u>擇一之規定，並經本所審查通過後，始得進行口試，規定如下：</p> <p>(一) 發表國內外具審稿制之研討會或期刊論文至少<u>兩</u>篇。</p> <p>(二) 參加本所指定之國際性或全國性之設計競圖，並獲得入選以上成績至少<u>兩</u>次。</p> <p><del>(三) 發表國內外具審稿制之研討會或期刊論文至少一篇，並參加本所指定之國際性或全國性之設計競圖，獲得入選以上成績至少一次。</del></p>	<p>1.條次變更。</p> <p>2.因應碩士班招生改進及景觀設計學系碩士班課程結構調整。</p>

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學程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p> <p>(略)。</p> <p>(五)修滿本學程共同必修課程</p>	<p>第三條</p> <p>本學程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p> <p>(略)。</p> <p>(五)修滿本學程共同必修課程</p>	<p>1.配合必修科目異動經校課委會會議通過。</p> <p>2.共同必修課程由34學分改為72學分。</p> <p>3.專業必修改為專業必修；學分由34學分</p>

<p>72學分。</p> <p>(六)修滿<u>專業必選修</u>課<u>9~14</u>學分。</p> <p>(七)修滿其他選修課程<u>10~15</u>學分。</p> <p>(八)畢業學分數為校訂必修課程、全人教育核心課程、基本能力課程、通識涵養課程、<u>共同</u>必修課程、<u>專業必選修</u>課程及其他選修課程<u>七</u>者之學分數，至少128學分。</p> <p>(略)。</p>	<p>34學分。</p> <p>(六)修滿<u>專業必修</u>課程<u>34</u>學分。</p> <p>(七)<del>修滿所屬分組專業選修課程10學分。</del></p> <p>(八)修滿其他選修課程<u>20~24</u>學分。</p> <p>(九)畢業學分數為校訂必修課程、全人教育核心課程、基本能力課程、通識涵養課程、<u>共同</u>必修課程、<u>專業必修</u>課程<del>一專業選修課程</del>及其他選修課程<u>八</u>者之學分數，至少128學分。</p> <p>(略)。</p>	<p>改為9~14學分。</p> <p>4.刪除第七款，原第八款及其以後款次依序遞減。</p> <p>5.其他選修學分由20~24學分改為10~15學分。</p> <p>6.原第九款款次異動，另專業選修改為專業必選修，畢業學分數由八改為七。</p>
------------------------------------------------------------------------------------------------------------------------------------------------------------------------------------------------------------	------------------------------------------------------------------------------------------------------------------------------------------------------------------------------------------------------------------------------------------------------------------	------------------------------------------------------------------------------------------------------------------------------

**經濟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三章 碩士班</b></p> <p>第四條 本系碩士班畢業應修學分數及課程規定如下：</p> <p>(一)畢業學分數：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八學分(含論文六學分)。</p> <p>(二)必修科目：總體理論(3學分)、個體理論 (3學分)、計量理論 (3學分)。</p> <p>(三)『經濟理論專題』必修(2學分)：碩一下(必修0學分)、碩二下(必修2學分)。</p> <p>第五條 選課規定：</p> <p><u>(一)碩一下，學生須於『產業貿易組』、『貨幣金融組』之課程中至少選修四門。</u></p> <p><u>(二)碩二上，學生至少須選修七學分，且其中兩門課為『產業貿易組』或『貨幣金融組』之課程。</u></p> <p><u>(三)五年一貫學生得排除(一)、(二)規定，但須於『產業貿易組』或『貨幣金融組』之課程中至少選修五門。</u></p>	<p><b>第三章 碩士班</b></p> <p>第四條 本系碩士班畢業應修學分數及課程規定如下：</p> <p>(一)畢業學分數：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八學分(含論文六學分)。</p> <p>(二)必修科目：總體理論<del>(一)</del>(3學分)、個體理論<del>(一二)</del>(6學分)<del>一數理經濟學(3學分)</del>、計量理論<del>(一二)</del>(6學分)。</p> <p>(三)『經濟理論專題』必修(2學分)：碩一下(必修0學分)、碩二下(必修2學分)。</p> <p>第五條 選課規定：<del>研二上每位研究生每學期至少須選修兩門課程，且選修之課程必須經所長與指導教授於選課清單上簽署。</del></p>	<p>必修科目異動經102-2校課委會會議通過。選課規定依照103-1研究所委員會會議修訂。</p>

**應用美術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碩士生口試前，需獲	第十二條 碩士生口試前，需獲	新增展覽申請表格及成

<p>本所審查委員會審查（約每年5月底）通過畢業規定，方可進行口試，規定如下：</p> <p>(一)以創作畢業者，必須參加<u>聯合畢業展(展出日前6個月須填妥畢業展申請表並經指導教授簽名核可，繳交至系辦後始可舉辦參加)</u>且達成以下三擇二之規定：(1)舉辦一次個展，個展規模必須為校內外開放空間，且時間需於畢業展4個月之前<u>(須填妥創作個展申請表並經指導教授簽名核可通過，繳交至系辦後始可舉辦)</u>，作品不得與畢業展作品重複。(2)參加系所指定之國際性或全國性之設計相關競賽，獲入選以上之成績。(3)發表國內外具審稿制之「研討會」或「期刊」論文1篇。</p> <p>(二)以論文寫作者，必須發表兩篇國內外具審稿制之「研討會」或「期刊」論文，且其中一篇內容不得與畢業論文重複。</p> <p>(三)以上各項畢業條件皆須填寫表格(創作個展<u>成果表</u>、競賽成果表、<u>論文發表成果表</u>和<u>畢業展</u>成果表)，經由指導教授審查通過簽請所長同意，並由系辦存查。表格將作為畢業資格舉證，未繳交者視同不符合資格。</p>	<p>本所審查委員會審查（約每年5月底）通過畢業規定，方可進行口試，規定如下：</p> <p>(一)以創作畢業者，必須參加<u>系所舉辦之聯合畢業展(每年12月及5月各舉行一次)</u>且達成以下三擇二之規定：  (1)舉辦一次個展，個展規模必須為校內外開放空間，且時間需於畢業展4個月之前，作品不得與畢業展作品重複。(2)參加系所指定之國際性或全國性之設計相關競賽，獲入選以上之成績。(3)發表國內外具審稿制之「研討會」或「期刊」論文1篇。</p> <p>(二)以論文寫作者，必須發表兩篇國內外具審稿制之「研討會」或「期刊」論文，且其中一篇內容不得與畢業論文重複。</p> <p>(三)以上各項畢業條件皆須填寫表格(創作個展<u>申請表</u>、<u>競賽成果表</u>和<u>論文發表成果表</u>)，經由指導教授審查通過簽請所長同意，並由系辦存查。表格將作為畢業資格舉證，未繳交者視同不符合資格。</p>	<p>果表，作為畢業條件之審核資料。</p>
-------------------------------------------------------------------------------------------------------------------------------------------------------------------------------------------------------------------------------------------------------------------------------------------------------------------------------------------------------------------------------------------------------------------------------------------------------------------------------------------	---------------------------------------------------------------------------------------------------------------------------------------------------------------------------------------------------------------------------------------------------------------------------------------------------------------------------------------------------------------------------------------------------------------------------	------------------------

**以下表列各學系(所、學程)修業規則，自104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社會工作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修習學分】 碩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畢業總學分數：三十五學</p>	<p>第七條【修習學分】 碩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畢業總學分數：三十五學</p>	<p>依據課程委員會辦理，碩士班新增「論文寫作」2學分。</p>

<p>分。</p> <p>二、必修學分數：<u>十七</u>學分，包含畢業論文三學分。</p> <p>三、核心學分數：至少六學分，本系碩士班學生須於5門核心課程中選修3門，核心課程包括：直接服務、社區工作專題、社會政策分析與評估專題、社會工作管理專題、社會工作督導。</p>	<p>分。</p> <p>二、必修學分數：<u>十五</u>學分，包含畢業論文三學分。</p> <p>三、核心學分數：至少六學分，本系碩士班學生須於5門核心課程中選修3門，核心課程包括：直接服務、社區工作專題、社會政策分析與評估專題、社會工作管理專題、社會工作督導。</p>	
<p>第十六條【畢業資格】</p> <p>碩士班學生合於下列各款之規定者，准予畢業。</p> <p>一、在規定年限修滿碩士班規定之科目與學分。</p> <p>二、通過本系碩士班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p> <p>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p> <p><u>四、於畢業前須至少參加兩次校內外舉辦的學術活動或投稿發表一次研討會。</u></p>	<p>第十六條【畢業資格】</p> <p>碩士班學生合於下列各款之規定者，准予畢業。</p> <p>一、在規定年限修滿碩士班規定之科目與學分。</p> <p>二、通過本系碩士班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p> <p>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p>	<p>1. 新增第四項畢業資格。</p> <p>2. 依據102學年評鑑委員意見，為提升研究生學術水準，擬規範學生於修業期間須至少參加兩次校內外舉辦的學術活動或投稿發表一次研討會。</p>
圖書資訊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章 學士班</p> <p>第六條 課程修習規定： (略)。</p> <p>(三)學生不得修讀高於所屬年級之課程。學士班學生得申請修讀碩士班課程，惟需經授課教師、系主任核准後，使得修習；修讀學分以8學分為上限。<u>如依據「輔仁大學圖書資訊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學位五年一貫辦法」申請通過，錄取為本系預備研究生者，則無修讀學分上限。</u></p> <p>(略)。</p>	<p>第二章 學士班</p> <p>第六條 課程修習規定： (略)。</p> <p>(三)學生不得修讀高於所屬年級之課程。學士班學生得申請修讀碩士班課程，<u>唯</u>需經授課教師、系主任核准後，使得修習；修讀學分以8學分為上限。</p> <p>(略)。</p>	<p>配合「輔仁大學圖書資訊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學位五年一貫辦法」，本條文同步進行修正。本系學士班學生錄取為預備研究生者，修讀碩士班課程無學分之上限。</p>
<p>第三章 進修學士班</p> <p>第十一條 課程修習規定： (略)。</p> <p>(三)學生不得修讀高於所屬年級之課程。學士班學生得</p>	<p>第三章 進修學士班</p> <p>第十一條 課程修習規定： (略)。</p> <p>(三)學生不得修讀高於所屬年級之課程。學士班學生得</p>	<p>配合「輔仁大學圖書資訊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學位五年一貫辦法」，本條文同步進行修正。本系進修學士班</p>

<p>申請修讀碩士班課程，<u>惟</u>需經授課教師、系主任核准後，使得修習；修讀學分以8學分為上限。<u>如依據「輔仁大學圖書資訊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學位五年一貫辦法」申請通過，錄取為本系預備研究生者，則無修讀學分上限。</u></p> <p>(略)。</p>	<p>申請修讀碩士班課程，<u>唯</u>需經授課教師、系主任核准後，使得修習；修讀學分以8學分為上限。</p> <p>(略)。</p>	<p>學生錄取為預備研究生者，修讀碩士班課程無學分之上限。</p>
<p>第四章 碩士班 第十三條 本系碩士班課程抵免、免修相關規定如下： (略)。 (二)碩士班抵免科目需由系主任認定及同意始得抵免，抵免總學分數不得超過8學分。於圖書資訊領域研究所肄業，重考進入本系碩士班者，不在此限。<u>如為本系預備研究生經招生管道錄取者，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含)之碩士班應修學分(不含論文)。</u></p>	<p>第四章 碩士班 第十三條 本系碩士班課程抵免、免修相關規定如下： (略)。 (二)碩士班抵免科目需由系主任認定及同意始得抵免，抵免總學分數不得超過8學分。於圖書資訊領域研究所肄業，重考進入本系碩士班者，不在此限。</p>	<p>配合「輔仁大學圖書資訊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學位五年一貫辦法」，本條文同步進行修正。增加本系預備研究生經招生考試錄取為碩士生後之抵免學分規定。</p>
<b>法國語文學系</b>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學生(含雙主修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u>法語鑑定文憑(DELF) B1(含)以上</u>，始得畢業。</p>	<p>第三條 學生(含雙主修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u>等同 CEFR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B1 級(含)以上之法語檢定考試</u>，始得畢業。</p> <p>(一) 法語鑑定文憑 (DELF) B1(含)以上。</p> <p>(二) 法語能力測驗 (TCF) B1(含)以上。</p> <p>(三)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法語能力測驗 (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 分、口試成績 S-2 以上。</p>	
<p>第四條 大四上學期開學前，<u>尚</u></p>	<p>第四條 於大四上學期<u>結束前尚</u></p>	

<p>未通過<u>法語鑑定文憑(DELF) B1(含)以上</u>者，須出示未通過之成績證明，<u>並於大四上學期結束前，提出下列任一法語檢定通過之成績證明</u>：</p> <p>(一)法語能力測驗(TCF) B1(含)以上。</p> <p>(二)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法語能力測驗 (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150分以上、口試成績 S-2以上。</p> <p>(三)劍橋博思國際職場法文檢定(BULATS)成績 B1(含)以上。</p> <p>大四上學期結束前，若仍未通過上述任一法語檢定，始得補修大四相關課程；修習成績及格，視同通過本系法語能力檢定標準。補修課程學分不計入畢業總學分。</p>	<p>未通過 <u>B1法語檢定考試</u>者，須出示<u>兩次</u>未通過之成績證明，始得補修大四相關課程；修習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系法語能力檢定標準。補修課程學分不計入畢業總學分。</p>	
--------------------------------------------------------------------------------------------------------------------------------------------------------------------------------------------------------------------------------------------------------------------------------------------------------------------	----------------------------------------------------------------------------------------------------	--

### 德語語文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德語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p> <p>(略)。</p> <p>(七) 選修課程中包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u>22</u> 學分。</p>	<p>第二條 本校德語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p> <p>(略)。</p> <p>(七) 選修課程中包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u>24</u> 學分。</p>	<p>將外系選修學分由2學分提高至4學分。</p>
<p>第三條…畢業前未通過者<u>得經系所教師會議審查補修相關課程</u>。修習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系德語能力檢定標準。補修課程學分不計入畢業總學分。</p>	<p>第三條……畢業前未通過者<u>須選修「德語強化課程」</u>。修習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系德語能力檢定標準。補修課程學分不計入畢業總學分。</p>	<p>基於課程通盤規畫，故不另開設「德語強化課程」。</p>

### 日本語文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碩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及學分數如下：</p> <p>(一) 修滿專業選修課程 <u>26</u> 學分以上。</p> <p><u>(二)</u> 於校內、外各研究所</p>	<p>第五條 碩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及學分數如下：</p> <p>(一) 修滿主專攻(「<del>文學領域</del>」、「<del>語言學領域</del>」、「<del>文化領域</del>」三者擇一)</p>	<p>因應報考碩士班人數逐年下降之問題，及配合104學年度碩士班課程異動。</p>

<p>(含博士班)選修相關課程，至多承認4學分。</p> <p><u>(三)</u> 畢業學分數含論文4學分及專業選修課程，至少<u>30</u>學分。</p>	<p>專業選修課程<u>16</u>學分以上。</p> <p><del>(二) 修滿主專攻以外之其他各專攻專業選修課程各4學分以上。</del></p> <p><del>(三) 修讀國際關係、政治、經濟、教育學等領域者須另修習同領域專業選修課程4學分以上，以提升研究能力。</del></p> <p>(四) 於校內、外各研究所(含博士班)選修與論文相關課程，至多承認4學分。</p> <p>(五) 畢業學分數為專業必修課程論文4學分、研究方法2學分及專業必修選修課程二者之學分數，至少<u>34</u>學分。</p>	
----------------------------------------------------------------------------------	--------------------------------------------------------------------------------------------------------------------------------------------------------------------------------------------------------------------------------------------------------------------	--

#### 大眾傳播學研究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本校大眾傳播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碩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畢業其他規定如下：</p> <p>(略)。</p> <p>(二)選修課程中本所專業選修課程至少<u>20</u>學分。</p> <p>(略)。</p>	<p>第二條本校大眾傳播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碩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畢業其他規定如下：</p> <p>(略)。</p> <p>(二)選修課程中本所<del>(不含碩專班)</del>專業選修課程至少<u>13</u>學分。</p> <p>(略)。</p>	<p>1.取消「不含碩專班」之規定。</p> <p>2.專業選修學分數由13學分改為20學分。</p>

#### 跨文化研究所語言學碩士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論文學位考試相關規定如下：</p> <p>(一) 修滿必修課程<u>11</u>學分(含論文2學分)及選修課程<u>23</u>學分，共34學分。</p> <p>(二) 提交論文計畫書及參加論文期中發表會。</p> <p>(三) 通過碩士論文學位考試。</p>	<p>第二條 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論文學位考試相關規定如下：</p> <p>(一) 修滿必修課程<u>14</u>學分及選修課程<u>20</u>學分，共34學分。</p> <p>(二) 提交論文計畫書及參加論文期中發表會。</p> <p>(三) 通過碩士論文學位考試。</p>	<p>104學年度語言學碩士班分「語言學組」、「華語教學組」兩組招生，配合調整必修科目及104學年度必修科目異動，故修正修業規則第二條。</p>

社會企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社會企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碩士學程)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論文學位考試相關規定如下：</p> <p>一、修滿本碩士學程<u>課程共37學分，含碩士論文6學分及本學程核准之其他系所開設之碩士級課程最多6學分</u>。</p> <p>二、通過碩士論文學位考試。論文格式與受鼓勵之研究方法另案規定。</p>	<p>第二條 本校社會企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碩士學程)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論文學位考試相關規定如下：</p> <p>一、修滿本碩士學程<u>必修課程22學分(含論文6學分)、選修課程18學分(本學程核准之其他系所開設之碩士級課程最多6學分)</u>，共40學分。</p> <p>二、通過碩士論文學位考試。論文格式與受鼓勵之研究方法另案規定。</p>	103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p>第三條 修課規定：</p> <p>一、先修課程：經濟學、會計學。凡於大學未修習前述課程，或修課<u>未獲取學分</u>，應於錄取後，至本校補修或參與暑修課程，通過者始得畢業，但不列入畢業學分。</p> <p>二、<u>須配合本學程教育理念，畢業前必須參與本學程與國外合作組織之在地服務，為期至少兩週。課程名稱為「國際社會參與」</u>。</p> <p>三、曾在研究所修習社會企業管理相關碩士級課程，倘科目名稱與授課內容相近，得於第一學年開學時，依本校抵免規定辦理學分抵免申請。曾於本校本碩士學程修習者，至多可抵15學分；非於本碩士學程修習者，至多可抵9學分。<u>核可課程由學程主管簽准</u>。</p>	<p>第三條 修課規定：</p> <p>一、先修課程：經濟學、會計學。凡於大學未修習前述課程，或修課<u>未及60分者</u>，應於錄取後，至大學部補修或參與暑修課程，通過者始得畢業，但不列入畢業學分。</p> <p>二、<u>須配合課程參與本碩士學程所舉辦為期至少兩週國外社企實習，實習單位由本碩士學程安排；實習費用自理，本學程酌情補助</u>。</p> <p>三、曾在研究所修習社會企業管理相關碩士級課程，倘科目名稱與授課內容相近，得於第一學年開學時，依本校抵免規定辦理學分抵免申請。曾於本校本碩士學程修習者，至多可抵15學分；非於本碩士學程修習者，至多可抵9學分；核可<u>與否由本碩士學程決定</u>。</p>	文字修正。
公共衛生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章 學士班	第二章 學士班	104學年度必、選修課

<p>第二條 本校公共衛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 （略）。 四、系訂專業必修課程 <b>67</b> 學分。 五、選修課程 <b>29</b> 學分，包含系訂專業選修至少24學分。 （略）。</p>	<p>第二條 本校公共衛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 （略）。 四、系訂專業必修課程 <b>64</b> 學分。 五、選修課程 <b>32</b> 學分，包含系訂專業選修至少24學分。 （略）。</p>	<p>程調整。</p>
新聞傳播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新聞傳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略）。 <b>(五)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b>69</b> 學分。</b> <b>(六) 選修課程中包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10學分。</b> <b>(七) 修滿以英語授課之專業課程4學分。</b> <b>(八) 畢業學分數為校訂必修課程、全人教育核心課程、基本能力課程、通識涵養課程、專業必修課程、選修課程及以英語授課之專業課程七者之學分數，至少128學分。</b> <b>(九) 學科學習能力檢測：通過本校中文及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採修課通過制。</b></p>	<p>第二條 本校新聞傳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略）。 <b>(五)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b>64</b> 學分。</b> <b>(六) 選修課程中包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10學分。</b> <b>(七) 畢業學分數為校訂必修課程、全人教育核心課程、基本能力課程、通識涵養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六者之學分數，至少128學分。</b> <b>(八) 學科學習能力檢測：通過本校中文及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採修課通過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五款配合本系「104 學年度入學生必修標準」修訂。</li> <li>2. 新增第七款，配合本校 102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傳播學院自 104 學年度起須將全英語專業課程 4 學分納入新生之畢業學分。</li> <li>3. 原第七款款次異動並配合新增以英語授課之專業課程，畢業學分數共劃分為七類。</li> <li>4. 原第八款款次變更。</li> </ol>
<p>第三條 課程選修規定： <b>(一) 修「電子新聞影像與攝影」、「電視新聞製作」與「電視新聞專題」前必須曾修讀「電子媒介原理與製作」。</b> <b>(二) 修「公關策略與企劃」前必須曾修讀「公共關係概論」。</b> <b>(三) 修「語藝批評方法」前必須先修讀「語藝理論」。</b></p>	<p>第三條 課程選修規定： <del><b>(一) 修「進階新聞英文」前必須曾修讀「新聞英文」。</b></del> <b>(二) 修「電子新聞影像與攝影」、「電視新聞製作」與「電視新聞專題」前必須曾修讀「電子媒介原理與製作」。</b> <b>(三) 修「公關策略與企劃」前必須曾修讀「公共關係概論」。</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本系「104 學年度入學生必修標準表」，刪除第一款。</li> <li>2. 第二款及其以後各款依序遞減。</li> <li>3. 原第五款款次變更，並配合本系「104 學年度入學生必修標準」科目名稱變動修訂。</li> </ol>

<p>(四)修「媒介實務」前必須曾修讀「採訪寫作」、「進階採訪寫作」與「<u>新聞編輯與策展</u>」。「採訪寫作」、「進階採訪寫作」與「<u>新聞編輯與策展</u>」不及格者，須徵得「媒介實務」任課老師同意，始可選修「媒介實務」。</p> <p>(略)。</p>	<p>(四)修「語藝批評方法」前必須先修讀「語藝理論」。</p> <p>(五)修「媒介實務」前必須曾修讀「採訪寫作」、「進階採訪寫作」與「<u>新聞編輯</u>」。「採訪寫作」、「進階採訪寫作」與「<u>新聞編輯</u>」不及格者，須徵得「媒介實務」任課老師同意，始可選修「媒介實務」。</p> <p>(略)。</p>	
--------------------------------------------------------------------------------------------------------------------------------------	-----------------------------------------------------------------------------------------------------------------------------------------------------------------	--

### 廣告傳播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傳播學院新聞傳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p> <p>(略)。</p> <p><u>(七)修滿以英語授課之專業課程4學分。</u></p> <p>(八)畢業學分數為校訂必修課程、全人教育核心課程、基本能力課程、通識涵養課程、專業必修課程、選修課程<u>及以英語授課之專業課程七者</u>之學分數，至少128學分。</p> <p>(九)學科學習能力檢測：通過本校中文及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採修課通過制。</p>	<p>第二條 本校傳播學院廣告傳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p> <p>(略)。</p> <p>(七)畢業學分數為校訂必修課程、全人教育核心課程、基本能力課程、通識涵養課程、專業必修課程<u>及選修課程六者</u>之學分數，至少128學分。</p> <p>(八)學科學習能力檢測：通過本校中文及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採修課通過制。</p>	<p>1.新增第七款，配合本校102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傳播學院自104學年度起須將全英語專業課程4學分納入新生之畢業學分。</p> <p>2.原第七款款次異動並配合新增以英語授課之專業課程，畢業學分數共劃分為七類。</p> <p>3.原第八款款次變更。</p>

### 影像傳播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傳播學院影像傳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p> <p>(略)。</p> <p>(六)選修課程中包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u>30</u>學分，以滿足下列規定：</p> <p><u>(七)修滿以英語授課之專業課程4學分。</u></p>	<p>第二條 本校傳播學院影像傳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p> <p>(略)。</p> <p>(六)選修課程中包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u>32</u>學分，以滿足下列規定：</p> <p>(七)畢業學分數為校訂必修課程、全人教育核心課程、</p>	<p>1.修正第六款，異動專業選修學分數由32學分改為<u>30</u>學分。</p> <p>2.新增第七款，配合本校102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傳播學院自104學年度起須將全英語專業課程4學分納入新生之畢業學分。</p>

<p>(八) 畢業學分數為校訂必修課程、全人教育核心課程、基本能力課程、通識涵養課程、專業必修課程、選修課程及以英語授課之專業課程七者之學分數，至少128學分。</p> <p>(九) 學科學習能力檢測：通過本校中文及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採修課通過制。</p>	<p>基本能力課程、通識涵養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六者之學分數，至少128學分。</p> <p>(八) 學科學習能力檢測：通過本校中文及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採修課通過制。</p>	<p>3. 原第七款款次異動並配合新增以英語授課之專業課程，畢業學分數共劃分為七類。</p> <p>4. 原第八款款次變更。</p>
--------------------------------------------------------------------------------------------------------------------------------------------	-------------------------------------------------------------------------------------------------------	--------------------------------------------------------------------

### 數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擋修規定：</p> <p>(一) 「高等微積分(一)」成績及格，方可修讀「高等微積分(二)」。</p> <p>(二) 「線性代數(一)」成績及格，方可修讀「線性代數(二)」。</p> <p>(三) 「微積分(一)-英」或「微積分(二)-英」成績及格，方可修讀「高等微積分(一)(二)」。</p> <p>(四) 「高等微積分(一)」及「高等微積分(二)」成績及格，方可修讀「複變函數論」。</p> <p>(五) 「微積分(一)-英」或「微積分(二)-英」成績及格，方可修讀「微分方程」。</p> <p>(略)。</p>	<p>第三條 擋修規定：</p> <p><del>(一) 「微積分(一)」成績及格，方可修讀「微積分(二)」。</del></p> <p>(二) 「高等微積分(一)」成績及格，方可修讀「高等微積分(二)」。</p> <p>(三) 「線性代數(一)」成績及格，方可修讀「線性代數(二)」。</p> <p>(四) 「微積分(一)」及「微積分(二)」成績及格，方可修讀「高等微積分(一)(二)」。</p> <p>(五) 「高等微積分(一)」及「高等微積分(二)」成績及格，方可修讀「複變函數論」。</p> <p>(六) 「微積分(一)」及「微積分(二)」成績及格，方可修讀「微分方程」。</p> <p>(略)。</p>	<p>1. 刪除第一款，其餘款次依序遞減。</p> <p>2. 原第四款、六款款次變更，且因應必修科目異動而文字修正。</p>

### 營養科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學士班學生須於畢業前修畢全英語專業課程至少4學分。</p>		<p>新增第六條，配合本校102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民生學院自104學年度起須將全英語專業課程4學分納入新生之畢業學分，原第六條及其以後條文條</p>

		次遞增。
食品科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傳播學院影像傳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p> <p>(略)。</p> <p>三、系訂專業課程</p> <p>(一)修滿專業必修課程<u>68</u>學分。</p> <p>(二)選修課程中包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10學分。</p> <p><u>(三)需修畢本系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4學分。</u></p> <p>(略)。</p>	<p>第二條 本校食品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p> <p>(略)。</p> <p>三、系訂專業課程</p> <p>(一)修滿專業必修課程<u>70</u>學分。</p> <p>(二)選修課程中包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10學分。</p> <p>(略)。</p>	<p>1.配合課程異動，專業必修課程由70學分改為68學分。</p> <p>2.新增第三項第三條，配合本校102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民生學院自104學年度起須將全英語專業課程4學分納入新生之畢業學分。</p>
電機工程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及學分數規定如下：</p> <p>(一)專題討論(一)~(四)各1學分，共4學分。</p> <p>(二)論文6學分。</p> <p>(三)最低畢業學分為34學分，除「專題討論」及「論文」外，必須修滿本所認可之課程24學分。</p> <p>(四)選修課程須含入學考試所選組別所開設課程至少15學分(含)。</p> <p><u>(五)研究生應就通訊、計算機、系統、VLSI等四領域，擇一為主修領域。畢業學分應含主修領域核心課程至少6學分，非主修領域之核心課程至少3學分。各領域核心課程科目以畢業生入學年度之公告為準。</u></p>	<p>第六條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及學分數規定如下：</p> <p>(一)專題討論(一)~(四)各1學分，共4學分。</p> <p>(二)論文6學分。</p> <p>(三)最低畢業學分為34學分，除「專題討論」及「論文」外，必須修滿本所認可之課程24學分。</p> <p>(四)選修課程須含入學考試所選組別所開設課程至少15學分(含)。</p>	<p>增加第五款畢業學分應加強碩士班課程結構，落實跨領域學習，加強與教育目標-團隊合作、跨域整合的連結，新增第五款。畢業學分應含主修領域核心課程及非主修領域核心課程學分規定。</p>

辦法：本案經會議通過後，各依表列所述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決議：

三、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訂定「輔仁大學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輔仁大學醫學資訊與創新應用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則(草案)，請審議。

說明：二學位學程修業規則(草案)條文如下。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104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決議：

### 輔仁大學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則（草案）

- 第一條 依據輔仁大學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輔仁大學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條 學生畢業前須通過本校中文、英文及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而各項檢測方式與規定則依照「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學程學生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為128學分，前述學分含括校定共同必修課程、全人教育課程、本學程必修與選修課程。選課方式與修課規定依「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輔仁大學必修科目訂定及異動辦法」辦理。
- 第四條 本學程必修與選修課程之相關規定
- (一) 專業必修課程須修滿50學分（含院必修課程2學分）。
  - (二) 專業選修課程須修滿20學分，而各領域至少應修學分數為：教育領域2學分、領導管理領域6學分以及科技發展領域4學分。
  - (三) 其他選修課程須修滿26學分，前項至少須有10學分來自本學程外之其他單一學系、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而未放棄修讀之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等學分則不得列入計算。
- 第五條 學生必須參加由本學程舉辦之各項活動，前述活動請假須經學程主任同意，而課程請假規定則依「輔仁大學學則」辦理。
- 第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規則經學程委員會、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輔仁大學醫學資訊與創新應用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則(草案)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章 學士班

第二條 本校醫學資訊與創新應用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 (一) 學科學習能力檢測：通過本校中文及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

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採修課通過制。

- (二) 校訂必修課程：導師時間（0學分，共8學期）、軍訓課程（0學分，共2學期）。
- (三) 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8學分。
- (四) 修滿基本能力課程12學分，包括國文4學分、外國語文8學分（大一英文4學分及大二主題英文4學分）。
  - 1. 符合本校英文免修標準者，得申請免修大一英文，但仍須修8學分的外國語文課程。
  - 2. 若學生於修課前一學年度結束(7月31日)前，提具以英語為母語教學之高中畢業學歷證明或下列任一項校外相關英語能力檢測證明，得申請免修4學分大二主題英文，但仍須修4學分的外國語文(非英文)課程。
    - (1) 全民英檢中級複試(含)以上通過。
    - (2) 托福測驗(ITP)457(含)以上；(CBT)137(含)以上；(IBT)47(含)以上。
    - (3) 雅思(IELTS)國際英語測驗4級(含)以上。
    - (4) 多益(TOEIC)550(含)以上。
    - (5) 大專校院英語能力測驗第二級(CSEPT)240(含)以上。
    - (6) 外語能力測驗(FLPT-English)195(含)以上。
    - (7)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博思英語檢測BULATS)40分(含)以上。
- (五) 修滿通識涵養課程12學分。
- (六)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72學分。
- (七) 選修課程至少24學分(含本學程專業選修課程至少15學分)。
- (八) 學生於畢業前需修畢4學分以英語授課之專業課程。
- (九) 畢業學分數為全人教育核心課程、基本能力課程、通識涵養課程、專業必(選)課程及選修課程等之學分數，至少達128(含)學分。

### 第三條 修課規定：

- (一) 一年級、二年級、三年級學生每學期至少須修12學分、四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9學分。
- (二) 學生必須修畢完整六學期方具修習「產業實習」課程資格。

第四條 選修全英語授課課程若與必修課同名，則可抵免必修學分，若中英文課程皆修畢，則可承認為本系選修學分。

### 第三章 附則

第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四、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本校104學年度新增、調整系所班組之必修科目表，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校申請104學年度增設系所班組案，奉教育部103.09.12.臺教高

(四) 字第1030130082號函核定通過新增「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醫學資訊與創新應用學士學位學程」，其新生適用之必(選)修科目表，如**附件一**。

(二) 本案業經所屬籌備處會議、院級課程委員會及104.04.01.103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 五、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日、夜間學制10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之必修科目異動案，請審議。

說明：

(一) 各院系所提報自104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之必修科目異動案，其必修科目異動申請表、必修科目表，詳如**附件二**。

(二) 本案業經所屬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及104.04.01.103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 六、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日、夜間學制自100~103學年度入學生適用之必修科目異動追溯案，請審議。

說明：

(一) 追溯自100~103學年度入學生適用之必修科目異動案計有13案：

學系	異動課程	說明	追溯適用之學年度
哲學系 博士班	<b>新增：</b> 「哲學專題討論：形上學專題」(2,2)學年課。	追溯新增之課程，係新增模組必選(幾選幾)課程，增加學生選課彈性，不影響學生權益。	<b>103</b> 學年度
體育學系 (輔系)	<b>新增：</b> 競技組：「田徑」(2,2)學年課。 運管組：「游泳」(0,2)學期課、「田徑」(2,0)學期課。 <b>停開：</b> 競技組：「舞蹈」(2,0)學期課、「體操」(2,0)學期課。 運管組：「運動按摩」(2,0)學期課。 <b>代替：</b> 競技組：「運動裁判教育」(2,0)學期	追溯異動之課程，係依據本系生之必修課程異動，所作的調整，係為避免輔系學生無課可修之情形。	<b>103</b> 學年度

	<p>課以「運動訓練學(一)」(2,0)學期課代替、「運動管理學」(2,0)學期課以「運動指導法」(2,0)學期課代替。</p> <p>運管組：「營養學概論」(0,2)學期課以「運動與營養」(0,2)學期課代替、「運動生物力學」(0,2)學期課以「運動賽會規劃與管理」(2,0)學期課代替、「運動休閒設施規劃」(2,0)學期課以「運動休閒設施規劃與營運」(2,0)學期課代替。</p>		
圖書資訊學系	<p><b>調整：</b> 除原必修課程外，新增全英語授課之相同課程，「教育概論-英」，供學生二擇一修讀即可。</p>	<p>追溯調整之課程，係為配合本校增開全英語授課課程之政策，且增加學生選課之彈性，未影響學生權益。</p>	<b>103</b> 學年度
師資培育中心	<p><b>新增：</b> 「輔導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教材教法」(2,0)學期課、 「輔導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教學實習」(0,2)學期課。</p>	<p>(1)為符應教育部 101 年 3 月 3 日臺中(二)字第 1010027404C 號令之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新增必修科目。</p> <p>(2)因教育部審核師資生之教師資格特別重視科目名稱是否符合規範，為維護學生教師資格之取得，提請追溯至 103 學年。</p>	<b>103</b> 學年度 入學之師資生
影像傳播學系	<p><b>調整：</b> (1)「英語聽講」(2,0)學期課修改課程名稱為「英語媒體實務」(2,0)學期課。 (2)除原必修課程外，新增全英語授課之相同課程，「傳播研究方法-英」，供學生二擇一修讀即可。</p>	<p>(1)追溯調整之課程，一為修改課程名稱，且適用年度尚未開課，不影響整體課程結構及學分數。 (2)另一係為配合本校增開全英語授課課程之政策，且增加學生選課之彈性，未影響學生權益。</p>	<b>102</b> 學年度
生命科學系	<p><b>100</b>學年度 <b>新增：</b> 新增必選(幾選幾)課程之必修課程「無脊椎動物學-英」(0,2)學期課、「疫苗學-英」(0,3)學期課、「植物分子生物學特論-英」(2,0)學期課、「基因治療-英」(2,0)學期課。 <b>停開：</b> 四年級「蛋白質體學概論」(2,0)學期課、「生物工程」(0,3)學期課。 <b>101</b>學年度 <b>調整：</b> 四年級「真菌學-網」(2,0)學期課，</p>	<p>追溯新增、停開、調整之課程，為必選(幾選幾)課群之課程，不影響學生選課彈性。</p>	<b>100</b> 學年度 <b>101</b> 學年度

	調整為(3,0)學期課。		
應用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b>調整</b> 「專題研究」修改課程名稱加註領域別，並以全英語授課，詳見附件。	追溯調整之課程，僅修改課程名稱，不影響整體課程結構及學分數。	<b>103</b> 學年度
公共衛生學系 (輔系)	<b>新增：</b> 「生物統計學(一)」(2,0)學期課、 「生物統計學(二)」(0,2)學期課。 <b>停開：</b> 「衛生計畫與評價」(0,2)學期課。	追溯異動之課程，係因本系課程改革時，未同步辦理輔系必修科目異動所致，輔系學生皆以新課程規劃進行修課，應無損及輔系學生修課權益。	<b>100</b> 學年度
護理學系	<b>調整：</b> 三年級「內外科護理學實習(一)」(3,0)學期課、「內外科護理學實習(二)」(3,0)學期課，合併及修改課程名稱為「內外科護理學實習」(6,0)學期課。	追溯調整之課程，僅將原二門課程合併及修改課程名稱，未影響整體課程結構及畢業學分數，且適用年度尚未開課。	<b>102</b> 學年度
呼吸治療學系 (含輔系)	<b>調整：</b> 三年級「基礎呼吸治療學實習」(0,2)學期課，修改課程名稱為「基礎呼吸治療臨床實習」(0,2)學期課；「重症呼吸治療學」(0,4)學期課，修改課程名稱為「成人重症呼吸治療學」(0,4)學期課；「新生兒暨小兒呼吸治療學」(0,3)學期課，修改課程名稱為「小兒呼吸治療學」(0,3)學期課。 四年級「新生兒暨小兒呼吸治療學實習」(0,3)學期課，修改課程名稱為「小兒呼吸治療臨床實習」(0,3)學期課；「長期呼吸照護學實習」(0,3)學期課，修改課程名稱為「長期呼吸照護臨床實習」(0,3)學期課；「重症呼吸治療學(一)」(4,0)學期課、「重症呼吸治療學(二)」(4,0)學期課，合併及修改課程名稱為「成人重症呼吸治療臨床實習」(8,0)學期課。	(1)追溯調整之課程係因配合台灣呼吸治療學會制訂專業課程名稱進行調整，以符合臨床實習需求。 (2)課程異動僅合併課程或修改課程名稱，未影響整體課程結構及畢業學分數，且適用年度皆尚未開課。	<b>102</b> 學年度
法律學系	<b>100</b> 學年度 <b>新增</b> 三年級「行政法案例研習」(2,0)學期課。 <b>103</b> 學年度 <b>調整</b> 四年級「租稅法」(2,2)學年課，調整為「稅法總論」(2,0)學期課、「稅法各論」(0,2)學期課。	<b>100</b> 學年度 新增案例研習必選(幾選幾)課群之課程，增加學生選課彈性。 <b>103</b> 學年度 追溯調整專業必選(幾選幾)課群之課程，修改課程名稱及學分數，不影響課程結構及畢業學分數，且適用年度尚未開課。	<b>100</b> 學年度 <b>103</b> 學年度

財經法律學系	<b>100</b> 學年度 <b>新增</b> 三年級「行政法案例研習」(2,0)學期課。 <b>101</b> 學年度 <b>調整</b> 四年級「租稅法」(2,2)學年課，調整為「稅法總論」(2,0)學期課、「稅法各論」(0,2)學期課。	<b>100</b> 學年度 新增案例研習必選（幾選幾）課群之課程，增加學生選課彈性。 <b>101</b> 學年度 追溯調整專業必選（幾選幾）課群之課程，修改課程名稱及學分數，不影響課程結構及畢業學分數，且適用年度尚未開課。	<b>100</b> 學年度 <b>101</b> 學年度
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	<b>代替：</b> 四年級原「牧靈諮商理論」(2,0)學期課，更名為「諮商理論與實務」(2,0)學期課，原「牧靈諮商實務」(0,2)學期課，更名為「助人技巧理論與實務」(0,2)學期課。	追溯異動之課程僅修改課程名稱，尚未開課，未影響課程結構及畢業學分數。	<b>100</b> 學年度

(二)各學系、所提報追溯之必修科目異動表及必修科目表，詳如**附件三**。

(三)公共衛生學系輔系科目異動案，係經課務組進行審核作業時察覺，本案審議通過後，請公共衛生學系應提請系、院級課程委員會追認，以補足行政程序。

(四)各學系應妥善規劃課程，避免必修科目異動追溯之情形，並確實執行選課輔導機制，以免衍生爭議。

(五)本案業經所屬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及104.04.01.103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七、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學分學程課程異動案，請審議。

說明：

(一)辦理學分學程課程異動者，計有7案：

學分學程	異動科目
物聯網	<b>新增</b> 「物聯網應用系統」(0,3)學期課、「無線行動技術與應用」(0,3)學期課、「穿戴式運算專論」(0,3)學期課。 <b>調整</b> 選修「無線區域網路」(0,3)學期課調整為必修及修改課程名稱為「無線區域網路概論」、必修「無線感測網路協定與應用」(0,3)學期課調整為選修。 <b>停開</b> 「物聯網與穿戴式科技程式設計」(0,3)學期課。
醫學工程	<b>代替</b> 「數位系統導論(一)」以「數位系統導論-英」代替。

科技產業化	<b>代替</b> 「微積分(一)」以「微積分(一)-英」代替、 「微積分(二)」以「微積分(二)-英」代替、 「數位系統導論(一)」以「數位系統導論-英」代替、 「作業系統」以「作業系統-英」代替。
古典中世紀	<b>新增</b> 「羅馬帝國晚期史」(2,0)學期課、「中世紀手抄稿研究導論」(0,2)學期課。
社會創新創業	<b>停開</b> 「創新與創業管理」(0,3)學期課、 「社會企業創新實務」(0,2)學期課，四選二之必修課程改為三選二。
電子商務	<b>新增</b> 「服飾消費心理」(2,0)學期課、「時尚消費專題」(0,2)學期課、「服飾零售學」(0,3)學期課、「電子商務-英」(3,0)學期課。 <b>調整</b> 「行銷專業實習」(1,0)學期課調整學分數為(2,0)學期課、 「服飾專業實習」(1,0)學期課調整學分數為(2,0)學期課。 <b>停開</b> 「創意的發想與實踐」(3,0)學期課。
雲端服務趨勢	應修課程總學分數由21學分調降為20學分(核心選修課程由9學分調降為8學分)。

(二)各學分學程課程異動申請表及課程科目表，詳如**附件四**。

(三)本案業經所屬學院院級課程委員會及104.04.01.103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 八、提案單位：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案由：自104學年度起停辦各系系開通識課程業務，請審議。

說明：

(一)系開通識課程係指開放各學系初階課程為通識課程，依據9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自97學年度第2學期起實施。

(二)本案業經103.02.26.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102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後撤案，因須依「102學年度本校通識教育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列入改善計畫，故重提此案。

(三)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摘錄「通識課程應有其基本元素及內涵，而非僅將初階專業課程改成通識課程即可，此一改變茲事體大，影響深遠，恐得到漂亮的數據，卻失去內裡的通識精神。初階專業課程能否改成通識課程未指出與系專業課程的區別、符合該校理念的通識課程指標要項等。」。

(四)此類專業課程之課程目標與通識涵養課程著重跨領域學科整合之教學內涵迥異，授課教師無法配合外系學生之學習需求調整課程內容難易度及方式，學生常因學習障礙或應老師要求而退選或停

修。

(五)100~102學年度此類課程每學期開放修課人數211~420人(每班1-20人不等)，僅占通識課程總修課人數之1.1~2.3%。

學年度	100		101		102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系開通識	404	337	211	239	417	420
全人中心通識修讀人數	18583	16907	18474	18434	18307	17573
通識修讀總人數	18987	17244	18685	18673	18724	17993
系開通識人數 占通識修讀總人數%	<b>2.1%</b>	<b>2%</b>	<b>1.1%</b>	<b>1.3%</b>	<b>2.2%</b>	<b>2.3%</b>

(六)建請鼓勵各學系將初階專業課程納入自由選修範疇，依實際條件開放外系選修並應承認為畢業學分。

(七)本案業經全人教育課程中心104.03.05.103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委員會及104.04.01.103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104學年度開始實施。

決議：

#### 九、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教育處

案由：訂定「輔仁大學學生赴境外大學校院選修課程作業要點(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輔仁大學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及「輔仁大學學生肄業期間至國外合作協議學校進修實施辦法」，特訂定本要點(草案)。

(二)近年來本校赴姐妹校交換生人數大幅成長，為提升系所輔導學生選課便利性及校內作業流程效率，並整合統一境外大學校院學分與成績換算機制，以供各系所及校內相關單位參考。

(三)本案業經103學年度第3次國際學術交流審議委員會小組會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業務單位意見：

(註冊組)提會討論。

(課務組)本案提會討論，惟請國際處國際學生中心針對交換生選課部份，應詳盡說明細節規定，避免發生爭議。

決議：

## 輔仁大學學生赴境外大學校院選修課程作業要點(草案)

- 一、為落實輔仁大學學生肄業期間至國外合作協議學校進修實施辦法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應於出國前徵詢所屬系(所)主管意見，於交換學校完成選課程序後，自行將選修課程相關資料傳回本校，經所屬系(所)認可後，再轉送教務處備查。
- 三、學生於境外大學校院選修課程之學分採認或替代，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交換期間每學期至少應於交換學校修習一門課程，但必須同時遵守交換學校與該地區簽證規定。
  - (二) 交換期間仍應按本校選課日程辦理，如因各交換學校選課時間較晚，至遲應於當學期期中完成。
  - (三) 交換生所選課程相關資料，包含課程起始時間、課程時數、課程大綱等，應於選課階段提出，供課務組以辦理在本校的開課、選課，並提供系(所)或開課單位採認或替代，不應在完成課程後返校再重新要求以交換學校科目替代本校科目。
- 四、至境外大學校院修課學分與成績登錄為本校成績資料，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 所選修課程與成績，均須由修習學校出具成績證明正本，所屬系(所)並依本作業要點第四條規定轉換學分與成績，經由系主任核章後送交註冊組登錄成績。
  - (二) 各地區學校學分轉換須考量同學在校成績和出國適應環境等問題，系(所)得視情況再做調整，亦可參考下表轉換：

地區	台灣	美國 大陸 香港 韓國 新加坡 日本	歐洲學分 互認體系	墨西哥	澳洲	智利
單位	學分	Credits	ECTS	Credits	Credit points	Credits
	1	1	2	2	4	-
	2	2	4	4	8	5-6
	3	3	6	6	12	10
	4	4	8	8	16	-
	5	5	10	10	20	-
	6	6	12	12	24	20

- (三) 非百分制成績得依原校提供之轉換百分制對照表轉換為百分後登錄，各地區學校成績轉換可參考下表轉換：

美國 香港 韓國 新加坡	台灣	法國	台灣	荷蘭	台灣	德國	台灣	墨西哥	台灣	澳洲	台灣
A+;A	95-100	16-20	91-100	9.1-10	95-100	1.0	90-100	9-10	90-100	7	90-100
A-	90-94	14-15.9	81-90	8.6-9.0	91-94	1.3	87-90	8	80-89	6	80-89

<b>B+</b>	85-89	<b>12-13.9</b>	71-80	<b>8.1-8.5</b>	85-89	<b>1.7</b>	83-86	<b>7</b>	70-79	<b>5</b>	70-79
<b>B</b>	80-84	<b>10.1-11.9</b>	61-70	<b>7.6-8.0</b>	81-84	<b>2.0</b>	80-82	<b>6</b>	60-69	<b>4</b>	60-69
<b>B-</b>	75-79	<b>10</b>	60	<b>7.1-7.5</b>	75-80	<b>2.3</b>	77-79	<b>5</b>	0-59	<b>1-3</b>	0-59
<b>C+;C</b>	70-74	<b>0-9.9</b>	0-59	<b>6.6-7.0</b>	71-74	<b>2.7</b>	73-76				
<b>C-</b>	65-69			<b>6.1-6.5</b>	65-70	<b>3.0</b>	70-72				
<b>D+;D</b>	61-64			<b>5.6-6.0</b>	61-64	<b>3.3</b>	67-69				
<b>D-</b>	60			<b>5.1-5.5</b>	56-60	<b>3.7</b>	63-66				
<b>F</b>	0-59			<b>1.0-5.0</b>	0-59	<b>4.0</b>	60-62				
						<b>4.3-5.0</b>	0-59				

五、本要點未規定事項者，悉依照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提案單位：教育學院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擬訂定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之英文名稱及中英文學位名稱，請審議。

說明：

(一)教育部於103.09.12.以臺教高(四)字第1030130082號函同意本校104學年度設立「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調整後為30名，學位學程之英文名稱及中英文學位名稱擬訂定如下：

中/英文名稱	中/英文學位名稱
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 Bachelor's Program in Educational Leadership and Technology Development	教育學學士 Bachelor of Education (簡稱B.Ed.)

(二)本案經103.12.26.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第4次籌備會議及104.03.10.輔仁大學教育學院103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後，自104學年度起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

(註冊組)：該學程於教育部編訂之「大學各學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未編列，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請提案單位檢附課程規劃等相關資料予註冊組報部，經部審核通過後始得以實施。

決議：

十一、提案單位：藝術學院景觀設計學系

案由：擬變更本系學士班中英文學位名稱及碩士班英文學位名稱，請審議。

說明：

(一)景觀建築(Landscape Architecture)為國際通用之專業名稱，本系系名為「景觀設計學系」，語意似偏向藝術領域；然系教育之宗旨與課程安排乃涵括環境設計與規劃、環境生態、社區參與、工程實務等領域。

(二)更改授予學位名稱不僅符合本系特質，學生亦易於申請相關領域之國外研究所，進而得以提升本系之國際競爭力，故提請修正本系學士班中英文學位名稱及碩士班英文學位名稱。

(三)本學系中英文學位名稱擬變更如下：

	修正前	修正後
學士班	藝術學學士學位 Bachelor of Fine Arts (簡稱B.F.A)	景觀學士學位 Bachelor of Landscape Architecture (簡稱B.L.A)
碩士班	Master of Fine Arts (簡稱M.F.A)	Master of Landscape Architecture (簡稱M.L.A)

(四)本案經景觀設計學系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及103.11.05.院務會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103學年度起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

(註冊組)：該學系英文學位名稱於教育部編訂之「大學各學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名稱不同，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請提案單位檢附學位授予說明及課程規劃等相關資料予註冊組報部，經審核通過後始得以實施。

決議：

十二、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十五、廿條條文，請審議。

說明：

(一)考量本校師資生因取得交換學生資格需赴海外學習之故，致未能符合本辦法第十五條「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少不得低於二學分」之規定，故修正條文明訂交換學生除外。

(二)依據103.06.06.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30078793號函、第1030078796號函核定「輔仁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

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及「輔仁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第廿條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學分數。

(三)本案業經103.12.22.師資培育中心、104.03.10.教育學院103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中等學程暨國小學程師資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多各不超過十學分為原則、最少不得低於二學分 <u>(赴海外交換學生除外)</u>；各科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應予重修。</p>	<p>第十五條 中等學程暨國小學程師資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多各不超過十學分為原則、最少不得低於二學分；各科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應予重修。</p>	<p>1. 文字修正。 2. 考量師資生因赴海外交換學生之故，未能符合「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少不得低於二學分」之規定，故於條文中明訂除外。</p>
<p>第二十條 師資生應修習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及參與實地學習，其應修學分數及實地學習時數如下： 一、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至少修習二十六學分，包括： (一)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二科四學分。 (二)教育方法課程：至少 <u>三科六</u>學分。 (三)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必修四學分。 1.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二學分)。 2. 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二學分)。 (四)選修課程至少 <u>十二</u>學分。 二、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至少修習四十學分，包括： (一)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四領域十學分。 (二)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二科四學分。</p>	<p>第二十條 師資生應修習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及參與實地學習，其應修學分數及實地學習時數如下： 一、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至少修習二十六學分，包括： (一)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二科四學分。 (二)教育方法課程：至少 <u>五科十</u>學分。 (三)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必修四學分。 1.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二學分)。 2. 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二學分)。 (四)選修課程至少 <u>八</u>學分。 二、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至少修習四十學分，包括： (一)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四領域十學分。</p>	<p>依據教育部來函配合修正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學分數。</p>

<p>(三)教育方法課程：至少<u>三科六</u>學分。</p> <p>(四)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至少五科十學分。</p> <p>1.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二學分。</p> <p>2. 國民小學教材教法：必修三至四領域，至少四科八學分。</p> <p>(五)選修課程至少<u>十</u>學分。</p> <p>三、實地學習時數如下：</p> <p>(一)中等學程：參與該類別之實地學習至少五十四小時。</p> <p>(二)國小學程：參與該類別之實地學習至少七十二小時。</p> <p>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必修科目名稱、學分數，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培育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調整之。</p>	<p>(二)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二科四學分。</p> <p>(三)教育方法課程：至少<u>五科十</u>學分。</p> <p>(四)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至少五科十學分。</p> <p>1.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二學分。</p> <p>2. 國民小學教材教法：必修三至四領域，至少四科八學分。</p> <p>(五)選修課程至少<u>六</u>學分。</p> <p>三、實地學習時數如下：</p> <p>(一)中等學程：參與該類別之實地學習至少五十四小時。</p> <p>(二)國小學程：參與該類別之實地學習至少七十二小時。</p> <p>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必修科目名稱、學分數，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培育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調整之。</p>	
-------------------------------------------------------------------------------------------------------------------------------------------------------------------------------------------------------------------------------------------------------------------------------------------------------------------------------------	---------------------------------------------------------------------------------------------------------------------------------------------------------------------------------------------------------------------------------------------------------------------------------------------------------------------------------------------------------------	--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

### 輔仁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修正後全文）

- 91.01.08九十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1.1.25教育部台(91)師(二)字第91008713號函核定  
91.10.24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1.11.12教育部台(91)師(二)字第91170118號函核定  
94.11.10九十四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2.24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50025945號函核定  
95.11.3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1.25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60013524號函及  
96.2.7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60019427號函核定  
103.1.2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20192528號函核定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提供本校在校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本校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本校學則等規定，訂定「輔仁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經教育部核准以培育中、小學師資為目標。
- 第三條 本校開設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以下簡稱中等學程)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以下簡稱國小學程)，每學年之班級數及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之師資培育名額為準。  
為兼顧中小學師資需求、學生申請修習意願、本校的特色系所、修習機會的公平性及教育學程開課資源等因素，中等學程每學年各學科或各專長之招生名額由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以下簡稱師培會)考量師資供需決定。  
師培會設置要點，包括組織、職掌及開會方式等，另訂定之。
- 第四條 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如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通過教師資格檢定。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

## 第二章 甄選

- 第五條 本校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申請修習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全班前50%者)及碩、博士班(含在職專班)學生，在校期間未受記小過(含)以上處罰者，得申請修習教育學程。  
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須經甄選通過。甄選辦法由本中心另訂之，並依規定報教育部備查。
- 第六條 每年甄選作業由本中心組成招生委員會，規劃招生相關事宜，並依初審及複審二階段程序完成甄選。  
前項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包括組織、職掌及開會方式等，另訂定之。
- 第七條 學生不得同時修習中等學程及國小學程，如欲轉換學程類別，須重新提出申請並通過甄選。學生參加中等學程甄選之學科別或專長領域別應與就讀系所之專業背景相符，惟修習期間因不可歸責於己之因素，轉換學科別或專長領域別，仍須符合前揭規定。
- 第八條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 第九條 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但未通過教育學程甄選學生，不得以等待參加甄選或欲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原因申請延緩畢業。

## 第三章 修習資格

- 第十條 本校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及碩、博士班(含在職專班)學生，在校期間經甄選通過後，取得師資生資格，得修習教育學程，並須於公告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辦理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其名額由備取生按備取名單依序遞補。  
前項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學生一年級起可參加甄選，但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時須具二年級在校學生身分。
- 第十一條 師資生如欲放棄修習資格，須於每學期網路加退選截止日前完成申請程序，一旦放棄修習資格不得再申請恢復修習資格，且註銷資格後本校不再辦理缺額遞補。
- 第十二條 師資生於修習期間若受小過(含)以上處罰，取消其修習資格，本校不再

辦理缺額遞補。

#### 第四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十三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各至少二年(即至少四學期，每學期須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並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師資生未能於規定之主修學系/所修業年限內修滿教育學程應修課程科目及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但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訂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第十四條 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不計入各學系/所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師資生若申請放棄修習資格，可選擇將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依規定申請採認為系/所選修學分，惟各系/所另訂不得採計畢業學分者，從其規定。

第十五條 中等學程暨國小學程師資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多各不超過十學分為原則、最少不得低於二學分(赴海外交換學生除外)；各科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應予重修。

第十六條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各科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師資生若中途放棄師資生資格時，其已修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之登錄、計算與學分費繳交事宜，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

第十七條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中心同意後，得修習本中心所開放選修之教育專業課程，得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採計學分。如經甄選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通過甄選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即至少三學期，每學期須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

第十八條 已持有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且經本中心甄選通過取得另一類科師資生資格，依本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抵免或採認課程學分後，其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程至少應達一年以上(即至少二學期，每學期須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

第十九條 本校畢業師資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報經教育部同意，得於本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如有特殊需求，經本中心同意得至他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

一、逾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規定申請期限，經本中心以申請當時報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

二、因特殊情況，經本中心認定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足者。

前述補修學分者，其修習及採認學分至多二門課程，成績審核悉依本校學則、本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於二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收費標準及其他規定，依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章 課程

第二十條 師資生應修習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及參與實地學習，其應修學分數及實地學習時數如下：

一、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至少修習二十六學分，包括：

(一)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二科四學分。

(二)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三科六學分。

(三)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必修四學分。

1.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二學分)。

2. 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二學分)。

(四)選修課程至少十二學分。

二、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至少修習四十學分，包括：

- (一)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四領域十學分。
- (二)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二科四學分。
- (三)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三科六學分。
- (四)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至少五科十學分。
  - 1.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二學分。
  - 2. 國民小學教材教法：必修三至四領域，至少四科八學分。
- (五)選修課程至少十學分。

三、實地學習時數如下：

- (一)中等學程：參與該類別之實地學習至少五十四小時。
- (二)國小學程：參與該類別之實地學習至少七十二小時。

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必選修科目名稱、學分數，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培育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調整之。

第二十一條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之修習順序及其他選課規範，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經教育部核定之中等學校與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及「輔仁大學中等學校教育專業科目修習規定」或「輔仁大學國民小學教育專業科目修習規定」等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中等學程師資生除須修畢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外，並應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輔仁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與採認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

第二十三條 本校師資生得依下列規定，申請跨校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一、本校及他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  
二、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並依兩校之校際選課辦法及「輔仁大學中等學校教育專業科目修習規定」或「輔仁大學國民小學教育專業科目修習規定」辦理跨校修習。  
三、本校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之採認，依本校學則辦理。  
四、他校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原校辦理修習、採認及抵免等相關事宜。  
五、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仍屬原校名額，並納入教育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 第六章 學分費

第二十四條 師資生及非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應繳納學分費，其收費標準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具延修生和研究生身份者依下列標準繳費：

- 一、純因修習教育學程而延修之大學部(含進修部)學生，每學期依所修教育學程學分數繳交學分費。
- 二、非純因修習教育學程而延修之大學部(含進修部)學生，其教育學程學分費和其他學分費分開計算，若其他學分費已達應繳全額學雜費之標準，不須再另繳教育學程學分費。
- 三、研究生各學期修習教育學程，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從研三起若所修之非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數已達繳交全額學雜費之標準，不須再另繳教育學程學分費。

第二十五條 師資生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繳交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 第七章 學分抵免

- 第二十六條 移轉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規定如下：
- 一、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之碩、博士班且於本校繼續升學者，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得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 二、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之碩、博士班者，及已具本校教育學程資格之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他校或應屆畢業考取他校之碩、博士班者，如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確認轉出與轉入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准之相同師資類別與學科，且須經轉出或轉入兩校正式同意後始得辦理。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並應由轉入學校依規定妥為輔導師資生修課。
  - 三、依前款規定移轉資格進入本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於原校已修之教育學程課程學分，得依「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抵免科目作業要點」辦理學分抵免，惟經課程學分抵免後，仍應依規定修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總應修學分數，並應於本校修滿教育學程總修業期程(即至少四學期，每學期須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
  - 四、不同師資類別與學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不得辦理資格移轉。
- 第二十七條 教育學程學分之抵免或採計，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並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教育學程學分之抵免或採計應依本校師資生抵免科目要點辦理，該要點另訂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八章 教育實習課程與檢定
- 第二十八條 本校師資生符合本中心師資生職前研習與服務學習活動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條件，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得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
- 一、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為畢業條件之一，非屬畢業應修學分)。
  - 三、大學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 前項符合條件之師資生依師資培育法相關法令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其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之辦法，由本校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等規定另訂定之，並據以辦理。
- 第二十九條 本校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且經本校審核通過後，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本校另得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三項之規定，經本校審核通過後，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附則
- 第三十條 本辦法自103年8月1日起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適用。但103年8月1日前修習之師資生亦得適用。
-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與本校學則、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三、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由：104學年度第1學期增開一門遠距教學課程「科學新聞寫作（公衛篇）-網」，請審議。

說明：

(一)104學年度第1學期遠距教學課程「科學新聞寫作（公衛篇）-網」，課程教學計畫書如附件五。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授課教師	選別	教學型態
科學新聞寫作(公衛篇)-網	公共衛生學系碩士班	林瑜雯	選修	同步

(二)本項課程皆依部頒修正之「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提出教學計畫，並經所屬開課單位系、院課程委員會及104.03.23.-26.103學年度第3次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議（通訊會議）審議通過。

(三)本案經104.04.01.103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決議「本案另送請新聞傳播學系提供專業意見後，續送教務會議審議。」。

(四)新聞傳播學系意見：

1. 「採訪寫作」為本系學年主力課程之一，雖無公衛領域專業分論課程，但甚願在媒體專業理念方面分享交流。
2. 本系有關採寫課程之專兼任教師教學時數負擔頗重，故絕無私心干預公衛系新開網路教學之任何計畫或任務。
3. 公衛系講授採寫課程，宜自台灣地區媒體發展結構，與新聞從業人員流動生態等現實問題切入。
4. 公衛領域有關健康傳播之資訊能否順暢流通，關鍵不在記者或編輯撰稿或改寫能力，應先充份理解各媒體企業文化及編輯室作業規範。
5. 新聞傳播學界充斥欠缺實戰經驗之教師，常憑主觀臆測批判進行單薄之教學活動，極易誤導學子認知。
6. 宜在課前針對吾國新聞界年資逾 30 年之眾多前輩菁英，進行專程請益，採擇相關具體建議。
7. 宜在課前建立完備之全球重大公衛事件年表，與各類新聞倫理衝突事件個案，作為師生虛擬實境互動之準則。
8. 宜於實際撰稿及採訪訓練中，同步強化學生在語文基本常識與修辭方面的中英文水準。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後，報部核備。

決議：

十四、提案單位：教育學院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訂定「輔仁大學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學生選課輔導辦法」，請核備。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十八條規定「各學系（含所、學位學程）應制訂學生選課輔導辦法，經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交教務會議核備。」，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訂定之學生選課輔導辦法，詳如附件六。
- (二)本案業經104.02.05.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第5次籌備會議、104.02.24.教育學院103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及104.04.01.103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三)經本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後，自10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決議：

#### 十五、提案單位：理工學院醫學資訊與創新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訂定「輔仁大學醫學資訊與創新應用學士學位學程學生選課輔導辦法」，請核備。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十八條規定「各學系（含所、學位學程）應制訂學生選課輔導辦法，經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交教務會議核備。」，醫學資訊與創新應用學士學位學程所訂定之學生選課輔導辦法，詳如附件七。
- (二)本案業經104.01.15.醫學資訊與創新應用學士學位學程第3次籌備會議、104.03.03.理工學院103學年度第2學期院課程委員會及104.04.01.103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後，自10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決議：

#### 十六、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訂表列各學系（所、學程）學生選課輔導辦法，請核備。

說明：

- (一)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社會學系碩士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學生透過本所專任教師、指導教授及所辦公室之協助進行選課。除必修課程由所辦公室統一代入外，每學期需完成選修課程之輔導。	2.學生透過本所專任教師、指導教授及所辦公室之協助進行選課。除必修課程 <del>（社會學理論、社會研究法、高級社會統計及論文）</del> 及必選修	必修課程業已進行調整，且亦無必修課程，修正條文內容符合現況。

	課程(獨立研究)，由所辦公室統一代入外，每學期需完成選修課程之輔導。	
大眾傳播研究所碩士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3.學生應在選課前確實瞭解各科內容，並遵循「輔仁大學學則」、「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本所修業規則、本辦法之相關規定及當學期公告之注意事項後，慎重選課。		1.新增條文。 2.原第3條~第8條條次依序遞增。
	<del>9.修讀在職專班課程：必修課不可互選。選修課程由授課教師及所上簽核認可，最多以9學分為限。</del>	1.刪除本條文。 2.修習學分之要求，業於修業規則中明訂。
	<del>10.跨校選課：依本校與他校之相關規定辦理。但畢業總學分，必須符合研究生修習本所(不包含碩專班)學分，不得少於20學分之規定。</del>	1.刪除本條文。 2.修習學分之要求，業於修業規則中明訂。
<u>10.</u>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校方相關規定辦理。	<u>11.</u>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校方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u>11.</u> 本辦法經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u>12.</u> 本辦法經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大眾傳播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3.學生應在選課前確實瞭解各科內容，並遵循「輔仁大學學則」、「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本所修業規則、本辦法之相關規定及當學期公告之注意事項後，慎重選課。		1.新增條文。 2.原第3條~第8條條次依序遞增。
	<del>9.學生選修本所碩士班選修課程，選修課程需經由授課教師及所上簽核認可，於修課學分數(30學分)中至多佔9學分。</del>	1.刪除本條文。 2.修習學分之要求，業於修業規則中明訂。
	<del>10.跨校選課：依本校與他校之相關規定辦理。但畢業總學分，必須符合研究生修習本所(不包含一般班)學分，不</del>	1.刪除本條文。 2.修習學分之要求，業於修業規則中明訂。

	<del>得少於20學分之規定。</del>	
<u>10.</u>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校方相關規定辦理。	<u>11.</u>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校方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u>11.</u> 本辦法經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u>12.</u> 本辦法經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二)本案業經所屬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及104.04.01.103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修訂後各學系(所、學程)之學生選課輔導辦法，詳如附件八。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後實施。

決議：

#### 十七、提案單位：法律學院

案由：設置「企業財稅管理」學分學程，請核備。

說明：

(一)學程規劃以培育財富管理及稅務規畫之專業人才為宗旨，透過專業教師與業師協同教學之模式，協助學生具備職場競爭力，並強化學生實務之執行能力。

(二)學分學程規劃課程學分數為20學分，分為核心必修10學分，選修10學分，學程規則及學程課程科目表，詳如附件九。

(三)本案業經104.02.25.法律學院103學年度第2學期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及104.04.01.103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後，自104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

#### 十八、提案單位：外語學院

案由：修訂「國際醫療翻譯」學分學程規則，請核備。

說明：

(一)學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語文要求：主修英文分組者，需達 CEFR B2等級(依教育部公布之各項英語能力測驗與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對照表)；主修日文	第七條 語文要求：主修英文分組者，需達 CEFR B2等級(依教育部公布之各項英語能力測驗與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對照表)；主修日文	因學程審查委員會開會時間之限制，故具有語文要求能力之學生，即可優先修讀，以避免影響學生申請學分學程之修讀資格。

分組者，除需達日本語能力檢定測驗 N1 外，英語需達 CEFR B1 等級，始得 <u>優先</u> 修讀。	分組者，除需達日本語能力檢定測驗 N1 外，英語需達 CEFR B1 等級， <u>經本學程審查委員會核定後</u> 始得修讀。	
--------------------------------------------------------	------------------------------------------------------------------	--

(二)本案業經104.03.04.外語學院103學年度第2學期院課程委員會及104.04.01.103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修訂後之學程規則，詳如附件十。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後實施。

決議：

#### 十九、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修訂「物聯網」學分學程規則，請核備。

說明：

(一)學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學程規劃課程學分數為 <u>20</u> 學分，分為必修 <u>9</u> 學分，選修 <u>11</u> 學分。學程課程科目另訂之。	第三條 本學程規劃課程學分數為 <u>21</u> 學分，分為必修 <u>15</u> 學分，選修 <u>6</u> 學分。學程課程科目另訂之。	配合本系課程調整，本學程最低應修學分調整為20學分(必修9、選修11)

(二)本案業經104.03.03.理工學院103學年度第2學期院課程委員會及104.04.01.103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修訂後之學程規則，詳如附件十一。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後實施。

決議：

#### 廿、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修訂「雲端服務趨勢」學分學程規則，請核備。

說明：

(一)學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課程規畫 本學分學程規劃課程學分數為 <u>20</u> 學分，分為必修課程3學分，核心選修課程 <u>8</u> 學分，選修課程9學分。本辦法適用	三、課程規畫 本學分學程規劃課程學分數為 <u>21</u> 學分，分為必修課程3學分，核心選修課程 <u>9</u> 學分，選修課程9學分。本辦法適用	因核心選修課程「統計軟體應用」開課單位統資系改為2學分，修訂學程學分為20學分。

於已修讀之雲端學程學生，課程科目詳如附表。	於已修讀之雲端學程學生，課程科目詳如附表。	
-----------------------	-----------------------	--

(二)本案業經104.01.13.管理學院103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及104.04.01.103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修訂後之學程規則，詳如**附件十二**。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後實施。

決議：

廿一、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由：104學年度第1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案共計12門(如**附件十三**)，請核備。

說明：

(一)104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開設遠距教學課者計12科。

項次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授課教師	選別	教學型態
1	西班牙文化地理(一)-網	西班牙語文學系	王皆登	選修	同步
2	真菌學-網	生命科學系	藍清隆	選修	非同步
3	外國語文(基礎義大利文)-網	全人中心 外國語文	李雅玲	必修	同步
4	外國語文(進階觀光餐飲英文)-網		楊馥如	必修	非同步
5	外國語文(進階語測口說與寫作-全民英檢中高級)-網		李桂芬/ 鄭偉成	必修	非同步
6	英文寫作(一):論說文-網	外語學院 (全校進階英語)	陳奏賢	選修	非同步
7	雅思英文-網		楊馥如	選修	非同步
8	生活英文聽講-網		李桂芬	選修	非同步
9	中英雙向翻譯入門-網		劉子瑄	選修	非同步
10	英文閱讀(二):新聞英文閱讀-網	外語學院 (管理學院「國際企業管理學程」承認學分)	吳 娟	選修	非同步
11	跨文化商務溝通-網		李欣欣/ 姚凱元	選修	非同步
12	多媒體教材教法-網	英文系碩士班	施佑芝	必修	非同步

(二)本項課程皆依部頒修正之「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提出教學計畫，並經所屬開課單位系、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本案業經本案業經104.03.18.103學年度第2次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議及104.04.01.103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後，報部核備。

決議：